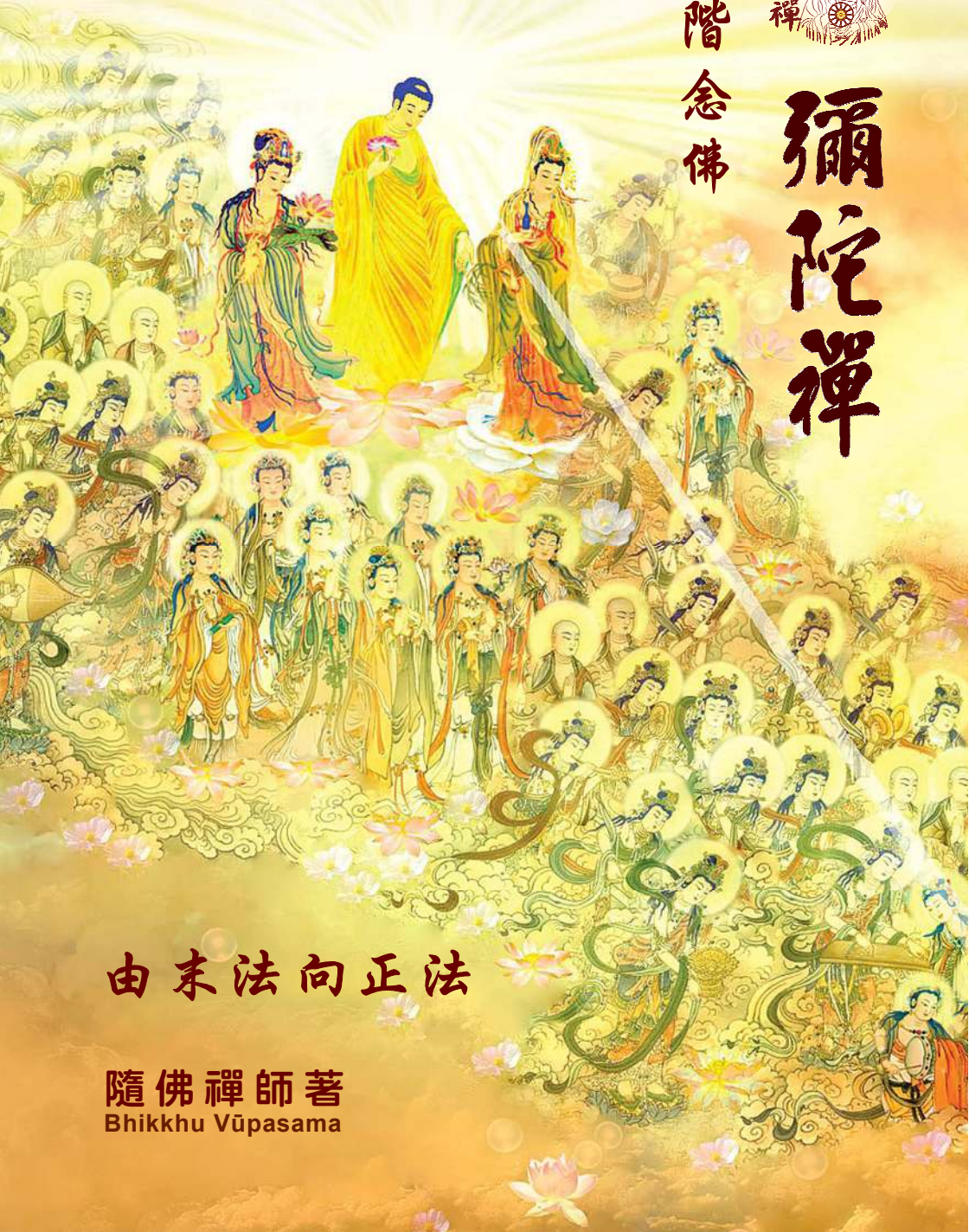


彌陀禪



三階念佛

彌陀禪



由末法向正法

隨佛禪師著

Bhikkhu Vūpasama

三 階 念 佛 彌 陀 禪

由 末 法 向 正 法

隨 佛 禪 師 著

Bhikkhu Vūpasama



隨佛禪師簡介

隨佛禪師（Ven. Bhikkhu Vūpasama）為華人，修學佛法至今已四十餘年，是還原、振興了隱沒約兩千二百餘年之原始佛教的法脈傳人。出家於緬甸銅鑠部僧團，為承續雷迪大師（Ven. Ledi Sayadaw C.E. 1846~1923）禪法及道場系統之 Baddanta Zagara Bhivamsa 長老的弟子，現為中華、美國、馬來西亞、澳洲、歐洲原始佛教會導師，以及臺灣、馬來西亞、紐約等地中道禪林的導師，相近共學為奉守原始佛法的「中道僧團」。

隨佛禪師不僅傳承原始佛教法脈，也熟習漢傳佛教各宗宗義，印度菩薩道之「般若」、「瑜伽」與「如來藏」等三系思想，特別是對《般若經》、《中論》的思想與「禪宗」的禪法，有深入的體會與教學經驗。

隨佛禪師對於佛教教法的探究與修行，主要的研究是「從佛教傳承的最古老教義中，探尋佛教初始時期的教法，並致力於釋迦佛陀教法、禪法及菩提道次第原貌的探究、闡揚與實踐」。

經過多年的修學，隨佛禪師不僅完成了阿難系漢譯《相應阿含》（現誤譯名《雜阿含》）及優波離系南傳《相應部》的比對研究，更進一步的根據漢譯《相應阿含》、南傳《相應部》之〈七事修多羅〉的共說，「依經證經」的還原 佛陀原說的「六處分位」之「十二因緣法」、「十二因緣觀」，還有「先斷無明，後斷貪愛」之「一乘菩提道次第」，並且重新顯現「修七覺分，圓滿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中道禪法」。

隨佛禪師常年教導經法及禪法，著作有《跟隨 佛陀的人》（2003 出版）、《不食肉與慈心之道》（2005 出版）、《相應菩提道次第》（2008 出版）、《原始佛教之確證與開展》（2010 出版）、《嫉妒的覺知與止息》（2011 出版）、《突破困難的智慧與方法》（2014 出版）、《正覺的財富觀與生涯規劃》（2014 出版）、《正覺人生的規劃與落實》（2014 出版）、《淨土真義》

(2014 出版)、《十二因緣經法原說略講》(2014 出版)、《原始佛教之界定》(2015 出版)、《七覺分統貫佛陀一代聖教》(2015 出版)、《三階念佛彌陀禪》(2015 將出版)、《隨佛行道》(2015 出版)。準備出版有《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2016 出版)、《原始佛法與佛教之流變》(2016 將出版)。

目前致力《原始佛教相應阿含經》的整編，《中道禪法》、《解脫與三藐三菩提》、《四無量心之修證》、《正覺中道與空之探究》等著作。

傳授之禪法與修證次第：

- 1.先守護根門，住於根律儀；
- 2.由「安那般那念」入門，修習初禪定及四種息障禪法；
- 3.**修念覺分**：觀四念處集法與滅法——修十二因緣觀；
- 4.觀因緣觀中極重要之「**七觀智**」、「**四十四觀門**」與「**九十二生法顯現**」，明見緣生法則無常、非我我所，貪愛則苦。
- 5.明見五受陰是緣生法、敗壞法、苦法、患法、離欲法、滅法，故得正知「於五受陰當生厭、離欲、滅盡」，如是如實智見五受陰緣生與滅盡，亦得如實明見十二因緣之集與滅，此即佛陀所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具足七十七種智，得明、斷無明，斷身見、疑，於佛、法、僧成就證淨，三惡趣永斷，具足慧解脫。

6.修擇法覺分：當已如實覺見「生死緣起與生死滅盡」，即得如實正見生死苦滅之道跡——八正道，是謂：「於聖道如實知見」，具足四十四種智。如是已得具足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明見，得再斷戒禁取見，具足慧根及信根，為慧解脫，決定趣向三藐三菩提。

7.修精進覺分：若已具足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明見，當精進的住於正念、正智，得「於六觸處（五受陰）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次第修聖、無漏、出世間八正道而行，這也稱為「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如是以「慧根」攝導修習精進根、念根、定根，正向於苦滅、三藐三菩提。

8.依據「七覺分」的修證次第，教導「轉智息貪十四法要」。

9.修喜、猗、定覺分：正念、正智於「離六觸處（五受陰）貪愛、斷五受陰苦」之勝妙出離，生隨喜、歡喜（喜覺分）；勝妙出離生隨喜、歡喜已，得身、心猗息（猗覺分）；身、心猗息已，遠離樂住，內淨一心（定覺分）。如是依四聖諦初轉的如實智見，次第滿足出世間八正道，斷貪愛、瞋恚，成就正定，具足心解脫。這是成就四聖諦第二轉、四行，具足精進根、念根、定根。

10.修捨覺分：正定已生，慧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等五根已修習滿足，愚癡、貪愛、瞋恚已捨斷，得解脫，具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

有」，成就四聖諦第三轉、四行。如是修習「七覺分」即得統貫佛陀一代聖教。

11.如是修習「七覺分」滿足，成就「四聖諦三轉、十二行」，得生、老病死苦永盡、解脫，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2.四諦大用：師徒口耳傳授的重要教導。

隨佛禪師既不受取、不積蓄、不使用錢財，也無「為僧人管理金錢供養的淨人」，常年遊化宣法，不定居一處。除經律、鉢、具、袈裟及少許文具、貼身衣物外，身無餘物，強調「遠離俗念，戮力實踐，老實修行」的學風。弘法化眾唯以經教、禪法，不談高論與俗務，說法率直、懇切，待人真實、慈悲，戒、禪精勤。

還原、重現原始佛法的貢獻：

隨佛禪師對佛教教法的探究與修行，主要是「從佛教傳承的最古老教義中，探尋佛教初始時期的教法，並致力於 釋迦佛陀教法、禪法及菩提道次第原貌的探究、闡揚與實踐」。禪師在部派佛教分裂史的考證研究，還有部派佛教在教法上的演變始末上都有卓越的研究成果。

隨佛禪師根據漢譯《相應阿含》及南傳《相應部》之〈因緣相應〉、〈食相應〉、〈聖諦相應〉、〈界相應〉、〈五

陰（蘊）相應〉、〈六處相應〉、〈四念處等道品相應〉等七事修多羅當中古老經法的共說，比對、還原佛滅當年「第一次結集」的集成。經過多年的探究與修行，在回歸 釋迦佛陀的原說教導上，主要有九點作為與貢獻：

- 1.考證、顯現印度佛教僧團與教法演變的真相。
- 2.還原「十二因緣法」：還原依「六處為分位」之「十二因緣法」的原說。
- 3.重現「十二因緣觀」：從「六入處觀集法、滅法」入手，現觀「十二因緣集法與滅法」。同時確定「觀四念處集與滅」、「觀五陰集法與滅法」、「觀六觸入處集與滅」、「觀世間集與世間滅」、「觀有身集與有身滅」、「觀食之集與滅」、「觀三摩地勤行成就之神足」、「觀老死集與老死滅」、「觀四聖諦（初轉）的苦諦、苦集諦、苦滅諦」，都是修習「觀十二因緣的集與滅」。
- 4.重現「一乘菩提道次第」：還原「先斷無明，後斷貪愛」，重現佛陀原說「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一乘菩提道次第」。
- 5.重現「七菩提支」之「中道禪法」：經由還原佛陀親說的「十二因緣法」，才能重新顯現「修十二因緣觀，次第起七菩提支，統貫三十七道品，次第的圓滿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中道禪法」。

6. **建立「中道僧團」**：確立了「依經、依律、不依論，戮力實踐，篤實修行」的學風。唯以經教、禪法、道次第弘法化眾，建立既不受取、不使用、不積蓄錢財，也無有「專為僧人管理金錢供養、買辦事宜的『淨人』」，修行、宣揚、傳承「中道禪法」的中道僧團。
7. **還原「經說傳誦」**：根據漢譯《相應阿含》、南傳《相應部》當中七事相應教的古老共說，**將漢譯說一切有部誦本的《相應阿含》予以整治、濾淨後世部義的探雜，還原為契合「佛陀原說」的傳誦，並進一步編著出易讓一般民眾了解的白話本與解說。**這是攸關原始佛教復興的根本大事，目前中道僧團正積極進行中，預計在 2016 年完成整編。這將為佛法再現人間，做出可貴與廣大、長遠的貢獻。
8. **創立原始佛教會**：依據「原始佛教」的教法及次第，團結海內外的各派佛教學人，共同為世間的昌隆與佛教的團結盡一份努力。
9. **創立四聖諦佛教會**：依據「四聖諦」促進「原始佛教」及「南傳部派」的團結，稟持「**原始佛教、南傳上座、漢傳顯教、藏傳密教，四系一家、同利人間**」的準則，共同昌隆佛教。

目次

隨佛禪師簡介	3
目次	11
序	13
1. 彌陀淨土的教說根據	19
1-1. 《佛說阿彌陀經》是根本	19
1-2. 《無量壽經》與《觀無量壽佛經》	23
2. 定心念佛與定心見佛	31
2-1. 念佛三昧	31
2-2. 《般舟三昧經》的念佛觀	33
3. 彌陀淨土的念法修證	35
4. 次第三階念佛法	39
4-1. 三階念佛是彌陀教導	39
4-2. 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	41
4-2-1. 持名念佛、定心念佛	41
4-2-2. 「念法」之實相念佛	43
4-2-2-1. 念法	43
4-2-2-2. 《阿含》聖典之教導	45
4-2-2-3. 「見因緣法」之實相念佛	53
4-2-2-4. 實相念佛之受用、證量	57
5. 原始佛教、彌陀法門皆是一乘道	63
6. 三階念佛的次第及方法	67
6-1. 《阿含》聖典之念佛	67

6-2. 三階念佛的次第及要訣	71
6-2-1. 持名念佛之要訣	71
6-2-2. 定心念佛之要訣	73
6-2-3. 實相念佛之要訣	77
7. 實相念佛之彌陀禪	81
7-1. 彌陀禪之內容、次第、究竟	81
7-2. 正定、禪定的差異	83
7-2-1. 五根、七覺分、八正道的修法及次第	83
7-2-1-1. 五根的修法及次第	83
7-2-1-2. 七覺分的修法及次第	85
7-2-1-3. 八正道的修法及次第	87
7-2-2. 正定的內容及修習	91
7-2-3. 禪定的內容及修習	95
7-3. 人間佛陀及人間佛教	99
8. 由末法向正法	103
9. 禪淨雙修的彌陀禪	105
10.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	109
11. 十二因緣法之真義及異義	113
後記	121
附錄 1. 原始佛教 中道僧團師承法脈表	125
附錄 2. 原始佛教傳承史 大事略記	126
附錄 3. 聯絡我們	132
附錄 4. 護持、贊助帳戶	135
版權頁	136

序

如佛教界眾所周知，個人是還原、宣揚原始佛法的僧人，也在世界各地創立原始佛教會。為甚麼個人及原始佛教會又提倡「三階念佛彌陀禪」？

難道：事實上個人是修持「彌陀法門」？是支持淨土法門？

若是如此，那麼原始佛教會的宗旨何在？

原始佛教會的宗旨是堅定奉行 釋迦牟尼佛的原說教法！

凡是不違反 釋迦牟尼佛在世教導的十二因緣、四聖諦、三十七道品，原始佛教會都是「樂見其成」的歡喜、隨喜。

「原始佛教」原本是學術名詞，意思是指「佛陀時代的佛教」，又意指「佛教發生部派分裂以前，樸質一味的佛教」。

原始佛教不是一種「教派」，而是一種生命的內容與方向，是「正覺於苦、度苦」的內容，是「自度苦、助人度苦」的人生方向。

真正的佛教是沒有任何宗派，我們絕不支持任何的「教派」，我們真心支持「任何有益於端正人生、助人息苦的事」。我們堅定不移的實踐度苦利生的道路，從事興隆佛法的事。

直接從「佛法實用」來說，原始佛教是「昌盛現實人生的佛教，度越生命憂苦的佛教」。

如果學習佛法的人，是將「彼此的差異」擺在第一位，把「宗門法派的異同」放在最重要的位置，更將「個人及門派利益」作為最高宗旨。那麼佛門將會是「批判勝於欣賞，對立多於合作」，佛教即會成為分裂難合的一盤散沙，受害的終究是佛教的任何學人。

原始佛教會不是門派，也不支持任何的門派。

北傳《佛說阿彌陀經》：「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由《佛說阿彌陀經》了解阿彌陀佛教導的核心，絕對是在「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朝向正覺，經中的「持名念佛」應當是攝引世人往生淨土的方便！

彌陀淨土的重點是在「念法而正覺」，是方便讓未能修習佛法的一般人，經由結緣參與、信仰形式的「持名念佛」，進一步遠離散念的「定心念佛」，最後、最重要的是可以「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朝向正覺，而「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即是「實相念佛」。彌陀法門的方便與真義，即是在此！

古來許多宣揚彌陀法門的學人，宣傳「宿命論式的末法思想」，利用生死輪迴不當的驚嚇世人，偏差的強調「唯一念佛」，誤導念佛人擁抱「當知末法來臨，只能依靠念佛往生，其他都是雜修」的偏差認知。這讓學人朝向逃避現世的歧途，造成佛教充斥消極、遁世的氛圍，使得佛教日漸的衰落。

末法！是佛教學人的不當、放逸所造成的發展，絕不是一種「註定如此的宿命」。即使處在黑暗，也要盡力點亮一盞明燈；即使現在是亂世壞法，也要全力復興正法！

彌陀法門由持名念佛、定心念佛，最後歸於「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實相念佛，正是愈學愈精進的奮進精神，是由不解佛法到深入法義的次第三階修習，也是「由末法到正法」的修行次第。

個人重新提出彌陀法門的真實義：經歷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的「三階念佛彌陀禪」，是由末法朝向正法。顯現彌陀法門的原貌及宗旨，既是讓現代的彌陀法門學人可以掌握彌陀法門的真實義，也是「善用方便，不離真實佛法」的自利利人。

漢傳菩薩道有極眾多的學人是依據《佛說阿彌陀經》學習佛法，雖然多數人忘失彌陀法門的真實義，但是我們必須尊重彌陀學人，更要忠實的承認彌陀學人對華人佛教、社會有很大的貢獻。

二十多年來，眾多南傳學人混充原始佛教學人，批判漢傳及密宗各派，即使對中道僧團、原始佛教會也是不分青紅皂白的極力攻訐。有些人甚至已經處在「異己即魔」的狂迷情況！事實呢？南傳用二十多年的時間來批判北傳後，除了南、北傳之間的無盡對立、仇怨以外，這種作法有甚麼建設性的發展？

二十多年來，中道僧團遭受佛教各界的攻訐、毀謗、破壞，除了南傳學人不停的咒罵「假南傳、真大乘，下地獄」，北傳也是不停的毀謗「小乘人沒資格說法，附佛外道」。既然南、北傳都攻訐、毀謗，可見中道僧團不是南傳、北傳，而是原始佛教。

很慶幸的，中道僧團、原始佛教會從未對佛教界有任何不當的毀謗、破壞。原始佛教會重在顯揚真實義，尊重佛教各派學人的學習，和諧、團結的自利利人才是我們的信念。

《佛說阿彌陀經》的內容，讓我們明白阿彌陀佛在極樂世界的宣法，依舊不離開「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等同是原始佛教的教法。如是可知，**彌陀行者的究竟修證，是回歸原始佛教的教法。**

個人認為：欣賞勝過嫉妒，合作勝過批評，團結勝過對立。**原始佛教、南傳上座、漢傳顯教、藏傳密教，四系一家、同利人間。**

我們的信念：人生的可貴，是盡力做好現在的自利利人，不是證明自己比別人優越。

感謝 臺灣明證比丘尼、馬來西亞葉貽賢居士、臺灣及大陸諸位法友的幫助，他們為本書的出版付出了諸多辛勞，必定能獲致可貴的福益。

佛陀弟子僧 隨佛

序於佛正覺後 2447 年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1. 彌陀淨土的教說根據

1-1. 《佛說阿彌陀經》是根本

自宋代以降，在華人佛教圈廣為流行念佛往生淨土法門，主要是以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彌陀法門」為主。往生西方極樂淨土的方法，有著幾部典籍的根據，現在依據目前北傳大藏經中流傳的（大乘）淨土典籍，略為整理說明如下：

彌陀法門典籍中，首先傳出是《佛說阿彌陀經》，時約是在公元後一世紀末至二世紀間。根據日本學界的考證，認為《佛說阿彌陀經》約在公元後一二九年傳出於北印。《佛說阿彌陀經》是西方極樂淨土的主要出處根據。見《佛說阿彌陀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

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佛說阿彌陀經》提到：人們在「臨命終時」，可以憑藉「一心不亂的持念阿彌陀佛名號」，得以「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佛說阿彌陀經》清楚提出三項要點：1.持名念佛；2.一心不亂；3.往生淨土。

若是從《阿含》聖典來看，印度早期佛教提倡「六念處」的「念佛」，是指「念 佛陀的種種智慧、功德」，也不是重在「持念佛號」。如《雜阿含》931經（南傳《增支部》〈六集〉10 經）：

「若比丘在於學地，求所未得，上昇進道，安隱涅槃。彼於爾時，當修六念，乃至進得涅槃。……何等六念？謂聖弟子念如來事：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

佛，世尊。聖弟子如是念時……其心正直，得如來義，得如來正法。……聖弟子念於法事……；聖弟子念於僧事……；聖弟子自念淨戒……；聖弟子自念施事……；聖弟子念諸天事……。」

《佛說阿彌陀經》主張「一心不亂的持念阿彌陀佛名號」，確實是早期佛教經說無有的觀點，也是當時印度同期其他（大乘）典籍未有的方法。由此來看，《佛說阿彌陀經》主張「持念佛名號」確是一種特有的方法。

1-2. 《無量壽經》與《觀無量壽佛經》

彌陀法門的典籍，除了最早、最重要的《佛說阿彌陀經》，比較受到重視的是《無量壽經》與《觀無量壽佛經》。

《無量壽經》及《觀無量壽佛經》的出現，約在公元二世紀後陸續流傳於北印，都是在《佛說阿彌陀經》之後，接續提倡往生極樂淨土的重要典籍。

《無量壽經》重在說明阿彌陀佛的緣起，經中先提出阿彌陀佛「立四十八願（古本應為二十四願）建立淨土」的大願力，當中有「凡念我而欲生我國即得往生」的發願文，又有說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種種事。最後，《無量壽經》特別提出「三輩往生」的往生類別，這是指出生淨土的條件與方法。見《佛說無量壽經》：

《佛說無量壽經》卷上¹：「時**法藏比丘**，攝取二百一十億諸佛妙土清淨之行……(法藏)比丘白佛：『唯垂聽察！如我所願，當具說之：

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

設我得佛……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忍，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

法藏菩薩今已成佛，**現在西方，去此十萬億剎，其佛世界名曰安樂。……」**

¹ 見《佛說無量壽經》卷上：參大正藏 T12 p.267.3-10~p.270.1-7

**《佛說無量壽經》卷下²：「十方世界諸天人民，
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

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

**其中輩者，……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無
量壽佛，多少修善，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
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彼國。**

**其下輩者，……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意，
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若聞深法，歡喜
信樂，不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
願生其國。」**

此外，另有《觀無量壽佛經》傳世，《觀無量壽
佛經》則是強調「彌陀、淨土觀想」的次第十六觀，
不同於《佛說阿彌陀經》是純粹強調「持念佛號」，

2 見《佛說無量壽經》卷下：參大正藏 T12 p.2272.2-12~p.272.3-10

以及引申於「正觀因緣法」的修證。見《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觀無量壽佛經》³：「**云何當見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佛告韋提希：『汝及眾生！應當專心，繫念一處，想於西方。……正坐西向諦觀於日，令心堅住，專想不移。**見日欲沒狀如懸鼓，既見日已，閉目、開目皆令明了，是為日想，名曰初觀。**……初觀成已，**次作水想**……既見水已，**當起冰想**；見冰映徹作琉璃想……**水想成已，名為粗見極樂國地。**若得三昧，見彼國地了了分明，不可具說，是為地想，名第三觀。……

佛告阿難及韋提希：『**凡生西方有九品人**：上品上生者……上品中生者……

上品下生者，是名上輩生想，名第十四觀。……

3 見《佛說觀觀無量壽經》卷上：參大正藏 T12 p.341.3-27~p.346.1-26.

是名中品下生者，是名中輩生想，名第十五觀。……

是名下品下生者，是名下輩生想，名第十六觀。』」

《觀無量壽佛經》的內容，不僅特別強調「專注觀想」，不同《阿彌陀經》只提倡持名念佛、定心念佛，以及重視「念因緣法」為本的實相念佛；在往生極樂世界的說明上，除了融攝《無量壽經》的「三輩往生」，更發展出「九品」的觀念。「九品」的觀點，似同中國魏晉南北朝時期創設之「九品中正制度（九品官人法⁴）」的官僚體制。

4 見宮崎市定 著，韓昇 等 譯《九品官人法研究：科舉前史》：參 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見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參《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 新知三聯書店

九品中正制，又稱九品官人法，是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央政府的官員選拔制度，用於代替始於漢武帝時期的察舉制。東漢延康元年（C.E. 220 年）曹魏建立前夕，由吏部尚書陳群提出。**該制度在隋煬帝時期由科舉制度取代。**

在眾多大乘典籍中，《觀無量壽佛經》的「三輩九品」傳誦，確實是相當特有的見解。見《三國志·魏志·陳群傳》：

《三國志·魏志·陳群傳》：「文帝在東宮，深敬器焉，……及即王位，封群昌武亭侯，徙為尚書。**制九品官人之法，群所建也。**」

秦朝之後的中國的官僚制度，最早有出自漢代推行的察舉制。這是先經推舉之後，再由朝廷予以測試，察舉制只是徵詢意見。直到東漢後期，開始有正式的考試，此時察舉制成為考試制度的一部份。漢末天下大亂，用人缺乏客觀標準，門閥把持推舉及用人管道，賄賂勾結的風氣盛行，缺乏具有公信力的用人制度。

曹魏時，陳群提議「九品官人法」，始創設「九品中正制」的拔擢取士體制。

根據近代學術界的考證，彌陀法門相當重要的三部經典《佛說阿彌陀經》、《佛說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在印度傳出的年代約在公元後 129 年~150 年之間（參日本三枝充憲《佛教小年表》p.7-1：日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 1989 年再訂）。

最先在漢地譯出的淨土典籍，是公元後 220 年由支謙譯出的《佛說阿彌陀經》，目前廣為流通的版本，是由鳩摩羅什在公元後 401 年譯出。

因此，彌陀法門的原型及真正法要，是在《佛說阿彌陀經》。

《無量壽經》的內容，主要是說明阿彌陀佛與極樂淨土的因緣，是緣自法藏比丘的四十八大願。在修行方法上，是會通「散心念佛名號」，但是最終還是需要「一心不亂持念佛名號」的「念佛三昧」，這一點等同《佛說阿彌陀經》。該經的的引化層面更廣，

除了毀謗大乘、五逆十惡以外，都可以念佛往生。

《觀無量壽佛經》是重在「攝念觀想」的三昧，是需要達到「定心見佛」的程度。雖然三昧是往生淨土的要求，但是「觀想極樂淨土的依正莊嚴」，畢竟不是一般人可以實現的修為，遠遠不如「持佛名號」的方便、普及。

《佛說阿彌陀經》揭示的彌陀法門有三大要點：
一、方便道的「持佛名號」；二、加行道的「定心念佛，定心見佛」；三、真實道之「正念因緣法（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的「實相念佛」。

《無量壽經》是以法藏比丘四十八大願為緣起，再加上「念佛名號」，《觀無量壽佛經》是重在「攝念觀想」的三昧。雖然兩經都提到「定心」的修證，但是《無量壽經》及《觀無量壽佛經》都無有《佛說阿彌陀經》揭示的「正念因緣法」的「實相念佛」。如是，《佛說阿彌陀經》是彌陀法門的真正軸心。

2. 定心念佛與定心見佛

2-1. 念佛三昧

《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佛經》的往生淨土法門，都是重在「持佛名號」或「思惟佛相好」，並且需要通達「定心念佛」的念佛三昧，作為往生佛淨土的資糧。

在「定心念佛」的體現中，淨土行者可以依據「定力」，達到「定心見佛」的經驗。如《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五⁵：

《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五：「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

5 見《大佛頂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十九：參大正藏 T13 p.128.1-24~p.128.2-3.

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經由「定心念佛」而產生的「定心見佛」，不代表行者持念的「佛」是真實的前來相見，也不是行者已到了佛淨土見了諸佛，純粹是「在定力下的想陰表現」而已！印順老法師在著作的《淨土與禪》：

「得念佛三昧，未得天眼，也並未去佛國，也不是佛來此間，但在三昧中，可以明了見佛。不但見佛，還可以與佛相問答：如何能得生極樂世界？佛即告以當憶念我。不要以為在三昧中見佛問答是奇特的事！這在修持瑜伽行——禪觀的，都是如此的。」

雖然經由「定心念佛」而「定心見佛」，不是念佛行者與佛已經真實的相見，但是標誌著行者的努力確實有相當的基礎。

2-2. 《般舟三昧經》的念佛觀

在漢末譯出的古典《般舟三昧經》，即提到：念阿彌陀佛、見阿彌陀佛。這即是見現在十方一切佛的思想，也是源自《佛說阿彌陀經》主張的「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往生極樂國土」。見《佛說般舟三昧經》：

《佛說般舟三昧經》⁶：「**持是行法便得三昧，現在諸佛悉在前立。……菩薩於此間國土，念阿彌陀佛專念故得見之！即問：持何法得生此國？阿彌陀佛報言：『欲來生者當念我名，莫有休息則得來生。』佛言：『專念故得往生！』**」

《佛說阿彌陀經》及《般舟三昧經》提出的「一心不亂持念佛名號」，即是「念佛三昧」。三昧，又稱三昧耶！是指「定」。念佛三昧即是指「定心念佛」。

6 見《佛說般舟三昧經》：參大正藏 T13 p.899.1-9~10；p.899.1-27~p.899.2-2.

《般舟三昧經》的念佛，除了念佛名號，是特別重視「念佛三昧」，攝念專繫不移，務使佛可顯現在現前。見《佛說般舟三昧經》：

《佛說般舟三昧經》⁷：「**欲得見十方諸現在佛者，當一心念其方莫得異想，如是即可得見。……菩薩聞佛名字欲得見者，常念其方即得見之。……菩薩如是持佛威神力，於三昧中立自在，欲見何方佛即得見。何以故？持佛力、三昧力、本功德力，用是三事故得見。**」

因此，《般舟三昧經》的念佛，如同《佛說阿彌陀經》是強調「持念佛號」。除《般舟三昧經》以外，其他《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是強調「佛陀、淨土觀」。

7 見《佛說般舟三昧經》：參大正藏 T13 p.899.2-8~18.

3. 彌陀淨土的念法修證

《佛說阿彌陀經》、《無量壽佛經》 施設了「持名念佛」或「思惟佛相好」的往生淨土方法，並且在往生極樂淨土的信、願下，經由持名念佛、定心念佛的次第，完成往生極樂淨土的修證。

然而，對修證佛法而言，（大乘）菩薩道提出「往生淨土」的法門，畢竟真實的目的不是在「往生淨土」，應當還是重在「證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往生淨土」是為了「近佛修行」，而「近佛修行」則是在 釋迦牟尼佛入滅後諸多苦難佛弟子的深切盼望。佛弟子希望能夠親近住世的 佛陀修行，不離正法的修證成就菩提，才是淨土法門的真實義。因此，「往生淨土」是一種（大乘）菩薩道的「特有方法」，而「持名念佛」更是往生佛淨土的「特有方便」，方便一般通俗大眾入手實踐。

在「往生淨土」的淨土思想內，是否代表：經由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定心見佛，「往生淨土」的行者已經解脫生死、證菩提？

根據《佛說阿彌陀經》的內容來看，已經往生極樂世界的行者，只是前往「無三惡道」的國土，繼續的修證佛法而已！絕不是已經解脫生死、證菩提。

根據《佛說阿彌陀經》的內容來看，阿彌陀佛對於往生淨土的眾生，是不遺餘力的教導寶貴的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修行的方法等同 釋迦佛陀在世教導的三十七道品。見《佛說阿彌陀經》⁸：

《佛說阿彌陀經》：「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舍利弗！

8 見《佛說阿彌陀經》：參大正藏 T12 p.347.1-12~20

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趣**。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由《佛說阿彌陀經》可以證知，阿彌陀佛對尚未往生極樂世界的眾生，是教導要「**持佛名號**」或「**思惟佛相好**」，並且要通達「**定心念佛**」的念佛三昧，進而往生極樂世界、近佛修行。

當眾生已經往生淨土、近佛修行以後，阿彌陀佛並不是繼續教導「持佛名號」，是改為引導淨土眾生朝向「**念法、學法、知法、入法**」。

因為拜佛、念佛、見佛、求佛都只是善法，不能真正的斷煩惱、解脫；唯有「**念法**」，眾生才能真正的「**如實知諸法真實義**」，唯有「**如實知諸法真實義**」才能真實的「**入佛智**」，而「**入佛智**」才是真正的「**念實相佛**」。**唯有學法、入法，才真能正覺、解脫、證菩提。**

4. 次第三階念佛法

4-1. 三階念佛是彌陀教導

阿彌陀佛的教導法門，是先要「持名念佛」，再接著「定心念佛」，最終歸向「念法、知法、入法」的「實相念佛」。阿彌陀佛引攝十方眾生導歸淨土的真實義，不是以「往生淨土」為依歸，而是「方便接引十方眾生學法，入真實義，證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如是次第的三階念佛，是由信心、願力的散心持佛名號為初始，其次是攝心不亂的定心念佛，定心見佛，最終必是導向「念因緣法」之學法、知法、入法的「實相念佛」。

阿彌陀佛開建極樂淨土的真正意思，是經由行者自身的「學法、知法、入法」，通達三惡道永盡、決定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4-2. 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

4-2-1. 持名念佛、定心念佛

根據北傳大正藏《佛說阿彌陀經》的記載，阿彌陀佛的教導，是勸發世人要「**發願，願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這是等同 釋迦佛陀不停的勸發「親近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的教導。

《佛說阿彌陀經》：「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相應阿含》1238 經：「（佛言：）**我常為諸眾生作善知識**，其諸眾生有生故，當知世尊正法，現法，令脫於生；有老病死、憂悲惱苦者，離諸熾然，不待時節現，令脫惱苦；**見通達，自覺證知，是則善知識、善伴黨，非惡知識、惡伴黨。**」

阿彌陀佛是如何教導「往生極樂淨土，與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根據《佛說阿彌陀經》的記載，阿彌陀佛針對一般未曾聞法、學法的世俗大眾方便性的教導：第一步先「持名念佛」，第二步達到「定心念佛，往生淨土」。見《佛說阿彌陀經》：

《佛說阿彌陀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4-2-2. 「念法」之實相念佛

4-2-2-1. 念法

根據《佛說阿彌陀經》的記載，阿彌陀佛是在極樂淨土施行最後的教導，教導淨土眾生歸向「念法、知法、入法」的「實相念佛」，也即是「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的教法。見《佛說阿彌陀經》：

《佛說阿彌陀經》：「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趣。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阿彌陀佛教導「念法」的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實際是原始佛教的教法。五根、五力的慧根、慧力指的是「如實知四聖諦」，在原始佛教《相

應阿含》的「如實知四聖諦」，既是「明」，也是善知識、善伴黨的主要條件。見《相應阿含》655,920經、《相應部》〈聖諦相應〉18經：

《相應阿含》655 經：「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慧根者，當知是四聖諦。此諸功德，一切皆是慧為其首，以攝持故。**」

《相應部》56.18 經：「大德！云何為明耶？云何為隨明耶？比丘！**苦之智，苦集之智，苦滅之智，順苦滅道之智，此名之明；如是者為隨明。**」

《相應阿含》920 經：「**善男子色具足，力具足，捷疾具足。何等為色具足？謂善男子，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受持學戒，是名色具足。何等力具足？已生惡不善法令斷……；未生惡不善法不起……；未生善法令起……；已生善法住不忘失……，是名力具足。何等為捷疾具足？謂此苦聖諦如實知（、苦集、苦滅、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乃至得阿羅漢，不受後有，是名捷疾具足。**」

4-2-2-2. 《阿含》聖典之教導

根據《阿含》聖典的記載，「如實知四聖諦」包括了如實知十二因緣、如實知八正道，並且是要由「如實知十二因緣」入手。見《相應阿含》287 經：

《相應阿含》287 經：「**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有……。取……。愛……。受……。觸……。六入處……。我復作是思惟：**何法無故行無？何法滅故行滅？**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無明無故行無，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處滅，六入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我時作是念：我得古仙人道……謂八聖**

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我從彼道，見老病死、老病死集、老病死滅、老病死滅道跡；見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註】：行集、行滅，即指無明緣行、無明滅則行滅。）

先如實見十二因緣，再得見八正道，完成四聖諦第一轉、四行的明見，是菩提道次第的正統。

此外，「如實見十二因緣」即是「明」，再得見離貪則斷苦的八正道。見《相應部》〈蘊相應〉102,126 經、〈因緣相應〉21 經；《相應阿含》749 經：

《相應部》22.102 經：「諸比丘！**如何修習無常想？……此是色，此是色之集，此是色之滅；此是受……；想……；行……；識之集，此是識之滅。諸比丘！如是修習無常想。**」

《相應部》22.126 經：「**於此處有有聞之聖弟子，有色集法者，如實知有色集法；有色滅法者，如實知有色滅法；有色集、滅法者，如實知有色集、滅法。有受集法者……；有想集法者……；有行集法者……；有識集法者……。比丘！說此為明，如是為明人。**」

《相應部》12.21 經：「色如是如是，色之集如是如是，色之滅如是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如是如是，識之集如是如是，識之滅如是如是。……**即緣無明有行，緣行有識……如是此是全苦蘊之集。依無明之無餘，依離貪滅乃行滅，依行滅乃識滅……如是此為全苦蘊之滅。**」

《相應部》45.1 經：「諸比丘！**以明為前，因生善法，隨生慚愧。諸比丘！隨明於有智者則生正見，有正見則生正思惟，有正思惟則生正語，有正語則生正業，有正業則生正命，有正命則生正精進，有正精**

進則生正念，有正念則生正定。」

《相應阿含》749 經：「**若起明為前相，生諸善法時，慚、愧隨生；慚愧生已，能生正見。正見生已，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次第而起。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欲、瞋恚、愚癡；如是聖弟子得正解脫已，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陀是教「先觀因緣、正見緣生（見聖人之法）」，「得明、斷無明」之後，再破除「常見」、「我見」。
見《相應部》〈蘊相應〉81 經：

《相應部》22.81 經：「諸比丘！於此處有無聞凡夫，不見聖人，**不知聖人之法，不順聖人之法**，不見善知識……乃至……不隨善知識之法（此即不見五蘊集法、滅法之十二因緣），**以見色為我**。諸比丘！**彼以見為行**。……見受是我……見想是我……見行是我……見識是我……。諸比丘！**彼以常見為行**。……

諸比丘！**彼以斷見為行**。……」

佛陀教導的修證次第，第一步是「如實知因緣法，得明、斷無明」，第二步是「正見五陰是緣生法」，第三步是「斷除我見、常見、斷見」等種種妄見。如經說：「**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我知、我見覺**」、「**離無明而生明故，不思惟我，不思惟此是我**」，絕不可能不先得明、斷無明，還可以「斷除常見、我見」。

《相應阿含》296,45 經；《相應部》〈蘊相應〉47 經：

《相應阿含》296 經：「**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緣生法，正智善見**。……若沙門、婆羅門，起凡俗見所繫，謂說『我見』所繫，說『眾生見』所繫，說『壽命見』所繫，『忌諱吉慶見』所繫，**爾時悉斷、悉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是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緣生法，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修，善入。」

《相應阿含》45 經：「如是比丘！有意界，法界，

無明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

《相應部》22.47經：「諸比丘！此處有無聞之凡夫，不見聖人…乃至…不順善知識之法，觀我是色，我以色有，我中有色，色中有我……觀受……想……行……識是我，我以識有，我中有識，識中有我。有如是觀見，謂不離我。……然則，**有聞之聖弟子斷無明而生明！彼人離無明而生明故，不思惟我，不思惟此是我，不思惟有，不思惟無，不思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

正確、正常的修學次第，一定是符合「**顯正能破邪**」，當知「**破邪不能顯正**」。譬如：先正知襯衫「是藍色」，接著才能明白襯衫「不是綠色、不是紫色、

不是……色」；若只知道襯衫「不是綠色、不是紫色、不是……色」，是無法得知道襯衫「是藍色」。

此外，我們一定是「**直接觀察**」襯衫「**是藍色**」，進而「**明白**」襯衫「**不是綠色、不是紫色、不是……色**」；絕對是「**無法直接觀察**」襯衫「**不是綠色、不是紫色、不是……色**」，進而「明白」襯衫「不是綠色、不是紫色、不是……色」。

佛滅後 116 年西印度有分別說僧團造《舍利弗阿毘曇論》，該論顛倒菩提道次第，錯誤的採用「直接觀察」五陰「不是常（無常）、不是樂（苦）、不是我及我所（非我、非我所）」，作為正知五陰「是無常、苦、非我、非我所」的禪法。

這是「破邪不能顯正」的錯誤禪法，也是《舍利弗阿毘曇論》之「先斷常見、我見，最後斷無明」的「十結」論義，造成後世佛教都忽略「觀十二因緣」的重要。

4-2-2-3. 「見因緣法」之實相念佛

根據律藏的說法，「見十二因緣」即是見法，也是見佛。見《毘尼母經》第四卷⁹、《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卷上¹⁰：

《毘尼母經》卷四：「（佛言：）阿難！**若人見十二因緣，是為見法，亦得見我。**」

《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卷上：「佛言：『往昔諸佛所說：汝等比丘！**若見十二因緣生相，即是見法；若能見法，其則見佛。**』」

如是可證知，不論是「實相念佛」，或是「實相見佛」，都是直指「如實見十二因緣」。

《佛說阿彌陀經》的記載，阿彌陀佛教導淨土眾

9 見《毘尼母經》第四卷：參大正藏 T24 p.820.2-13~14

10 見《佛阿毘曇經出家相品第一》卷上：參大正藏 T24 p.958.1-11~13

生的「七菩提分」，七菩提分之首要的念菩提分，是指「觀四念處生、滅法」，而「觀四念處生、滅法」即是「觀十二因緣」。「觀十二因緣」即是為了「如實見十二因緣」的修行。見《相應阿含》609 經、南傳《相應部》〈念處相應〉42 經：

《相應阿含》609 經：「我今當說四念處集，四念處沒。諦聽，善思。**何等為四念處集，四念處沒？食集則身集，食滅則身沒。**如是隨集法觀身住，隨滅法觀身住，隨集、滅法觀身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如是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如是隨集法觀受住，隨滅法觀受住……。**名色集則心集，名色滅則心沒。**隨集法觀心住，隨滅法觀心住……。**憶念集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隨集法觀法住，隨滅法觀法住……。是名四念處集，四念處沒。」

《相應部》47.42 經：「諸比丘！**我說四念處之集起與滅壞，且諦聽。**諸比丘！以何為身之集起耶？

依食集起，而身集起；依食滅壞，而身滅壞。……依觸集起，而受集起；依觸滅壞，而受滅壞。……依名色集起，而心集起；依名色滅壞，而心滅壞。……依作意集起，而法集起；依作意滅壞，而法滅壞。」

除了 釋迦牟尼佛提倡「見十二因緣」，過去諸佛也是依據「見十二因緣」而成就正覺。見《相應阿含》366 及次經（《相應部》〈因緣相應〉4~10 經）：

《相應阿含》366 及次經：「**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如是念：……**即自觀察：何緣有此老死？如是正思惟觀察，得如實無間等起知，**有生故有此老死，緣生故有老死**。復正思惟：何緣故有此生？尋復正思惟，無間等起知，緣有故有生。尋復正思惟：何緣故有有？尋復正思惟，如實無間等起知，有取故有有。尋復正思惟：何緣故有取？尋復正思惟，如實無間等起觀察：取法味著、顧念，緣觸愛所增長。當知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

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如毘婆尸佛，如是尸棄佛，毘濕波浮佛，迦羅迦孫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皆如是說。」

因此，阿彌陀佛是教導歸向「念法、知法、入法」的「實相念佛」，即是「如實見十二因緣」的教法。

4-2-2-4. 實相念佛之受用、證量

定心念佛、帶業往生淨土者，不是往生即可離生死輪迴，只是蒙佛慈力暫時攝受而已！否則阿彌陀佛何必在淨土不停的宣法教法？遠離生死的束縛，畢竟是要「如實見因緣法」，在導向離貪愛的解脫！

因為在早期佛教經典《相應阿含》、《相應部》的共說，是「見十二因緣，地獄、畜生、餓鬼惡趣已盡，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可見學習七菩提分的極樂淨土眾生也當離三惡趣，所以《佛說阿彌陀經》說「彼佛國土無三惡趣」。見《相應阿含》846-2經、《相應部》〈預流相應〉28 經；《佛說阿彌陀經》：

《相應阿含》846-2 經：「若比丘於五恐怖、怨對休息，三事決定不生疑惑，**如實知見賢聖正道，彼聖弟子能自記說：地獄、畜生、餓鬼惡趣已盡，得須**

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何等為聖道如實知見？謂十二支緣起如實知見。」

《相應部》〈預流相應〉28 經：「聖弟子當止息五種怖畏、怨讎，成就四種預流，**以慧善觀聖理，善通達時，若心欲者，則自得記別，而曰：「於我地獄滅盡、畜生滅盡、餓鬼趣滅盡、惡生、惡趣、墮處滅盡，而得預流，墮法滅、決定、趣向等覺。……以何為慧善觀聖理，善通達之耶？……謂：緣無明生行，緣行生識，……緣生生老死愁悲苦憂惱。如是，此為一切苦蘊之集起。又：無明無餘離滅故行滅，……生滅故老死愁悲苦憂惱滅。如是，此為一切苦蘊之滅。」**

《佛說阿彌陀經》：「**彼佛國土無三惡趣。……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釋迦佛陀教導由「如實見十二因緣」的念菩提分，再次第開展、完成七菩提分的修證，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修證。見《相應阿含》737,727 經、《相應部》〈覺支相應〉54 經：

《相應阿含》737 經：「七覺分者，謂七道品法。諸比丘！此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相應阿含》727 經：「**念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唯精進修習、多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相應部》〈覺支相應〉54 經：「諸比丘！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慈俱行之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修習

慈俱行之捨覺支。……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悲俱行之念覺支……乃至以修習悲俱行之捨覺支。……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喜俱行之念覺支……乃至修習喜俱行之捨覺支。……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捨俱行之念覺支……乃至以修習捨俱行之捨覺支。」

由此可知，阿彌陀佛對極樂世界眾生教導「七菩提分」，正是為了讓眾生可以「聞法、學法、知法、入法」的同達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修證。

「如實知十二因緣」之念覺分，次第開展「七菩提分」的修證，等同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修證，都是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相應阿含》379 經、《相應部》〈諦相應〉11 經：

《相應阿含》379 經：「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相應部》〈諦相應〉56.11 經：「諸比丘！我於四聖諦以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尚未達悉皆清淨時，諸比丘！我於天、魔、梵世、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不被稱之為無上正等覺之現等覺。諸比丘！然而**我於此四聖諦，如是三轉、十二行相之如實智見，已達悉皆清淨故，諸比丘！我於天、魔、梵世、沙門、婆羅門、人、天眾生中，稱之為無上正等覺之現等覺。又，我智生與見，我心解脫不動，此為我最後之生，再不受後有。**」

5. 原始佛教、彌陀法門皆是一乘道

釋迦佛陀住世傳法的時代，佛教的內部是無有「教派、宗門」。佛教唯有依據「如實見十二因緣」為首，次第的開展修證道次第，最後成就漏盡、解脫、三藐三菩提。如七菩提分的修證，是依「四念處」的念菩提分為首，次第開展七菩提分，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一乘道」。見《相應阿含》607 經：

《相應阿含》607 經：「**有一乘道，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所謂四念處。**」

目前佛教內的種種學派、宗派，都是出自後世學人彼此間的爭強、爭勝，無助於佛教的昌盛。

如此可見，由 釋迦佛陀教導的「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都是不離

「十二因緣、四聖諦」的核心教法。這些原始佛教傳授的「一乘道」，既然是成就正覺、離貪、慈悲喜捨、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絕不可能是「小乘佛法」；阿彌陀佛宣演「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的極樂淨土，絕不是某些「大乘宗派學人」詆毀的「小乘淨土」。

現今漢傳教界有許多學人反對「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的學習，誤解是「小乘法」，這應當是不解真實法義才會發生的錯誤。若是反對「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應當不用發願往生極樂淨土，也必定無法往生宣說「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的極樂淨土。

《無量壽經》提出毀謗大乘、五逆十惡難以往生的真實義，應當不是「大、小乘宗派」的意思，重點是暗示「大、小乘分別及爭端」不是諸佛的教導。

彌陀行者修行的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正是依持佛名號為方便，最後是導歸「見十二因緣」的實相念佛。

彌陀行者的最終是正法行者，也是導向沒有教派分別的原始佛教；原始佛教的修行者，也是沒有教派分別的淨土行者。

根據經說及律藏的記載，「念法」的「實相念佛」，指的正是「見十二因緣」的實相念佛。

6. 三階念佛的次第及方法

6-1. 《阿含》聖典之念佛

《佛說阿彌陀經》主張的「念佛」，是否等同早期佛教《阿含》聖典的「念佛」？

《佛說阿彌陀經》的「持念佛名號」，再通達「定心念佛名號、定心見佛」的念佛三昧，是《佛說阿彌陀經》特有的方便。《佛說阿彌陀經》主張的「持念佛名號，定心念佛名號」是《阿含經》無有的方法。

若是從《阿含》聖典來看，印度早期佛教提倡「六念處」的「念佛」，是指「念 佛陀的種種智慧、功德」，不是重在「持念佛號」。如《雜阿含》931 經（南傳《增支部》〈六集〉10 經）：

「若比丘在於學地，求所未得，上昇進道，安隱涅槃。彼於爾時，當修六念，乃至進得涅槃。……何

等六念？謂聖弟子念如來事：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聖弟子如是念時……其心正直，得如來義，得如來正法。……聖弟子念於法事……；聖弟子念於僧事……；聖弟子自念淨戒……；聖弟子自念施事……；聖弟子念諸天事……。」

《阿含》聖典提倡的「念佛」，不同於《佛說阿彌陀經》主張的「一心不亂的持念阿彌陀佛名號」。
《佛說阿彌陀經》主張「持念佛名號」，先是「持名念佛」，再達到「一心不亂的定心念佛，往生淨土」。

最後，當往生淨土後，再由彌陀佛親自引導，時時持念「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的修行，這是「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修行。

《佛說阿彌陀經》主張的「念法（實相念佛）」，正是等同《阿含經》的宗旨。《佛說阿彌陀經》主張

的「念法（實相念佛）」，等同《阿含經》的「六念處」的「念法」修行。

念法！接近《阿含經》提倡的「念 佛陀的種種智慧、功德」。因為「念 佛陀的種種智慧、功德」是「近同念法」，但不是直接的「念佛名號」。

《佛說阿彌陀經》提出：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如是次第的三階念佛，是由信心、願力的散心持佛名號為初始，次由「攝心不亂」達到「定心念佛，定心見佛」，最終是導向「念法」之「學法、知法、入法」的「實相念佛」。

《佛說阿彌陀經》記載阿彌陀佛引導國中天人「念法（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的「實相念佛」，是相通《阿含經》的宗旨及主張。

6-2. 三階念佛的次第及要訣

6-2-1. 持名念佛之要訣

隨佛念之持念名號要訣：句句清晰、字字分明，傾現前生命力專注一字不移，待專注力散即念移下一字。

例如：傾現前生命力專注念→阿——，專注「阿」字不移；待「阿」專注力散即念移於「彌」，並且傾現前生命力專注念→彌——，專注「彌」字不移；待「彌」專注力散即念移於「陀」，並且傾現前生命力專注念→陀——，專注「陀」字不移；待「陀」專注力散即念移於「佛」，並且傾現前生命力專注念→佛——，專注「佛」字不移。當「佛」專注力散，即再次念移於「阿」，並且傾現前生命力專注念→阿——，專注「阿」字不移，如是彌……；陀……；佛……，循環專注持念不移。

6-2-2. 定心念佛之要訣

若是專注持念：阿——彌——陀——佛——，循環專注持念不移，即是「定心持念佛號」。此時，尚未達成色界四禪定的初禪定。根據《相應阿含》的傳誦，色界初禪定的要件，是「言語止息」。見《相應部》〈道相應〉8 經、《相應阿含》814,474 經：

《相應阿含》814 經：「比丘！**欲求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是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

《相應部》〈道相應〉8 經：「諸比丘！於此有比丘，**離諸欲、離諸不善法，有尋有伺、由離生喜與樂，具足初靜慮而住**。尋伺寂靜故內淨、為心一趣，由無尋無伺之三摩地生喜與樂，具足第二靜慮而住。離喜故，於捨而住，正念正知、以身集正受，如諸聖者之所宣說，有捨有念之樂住，即具足第三靜慮而

住。斷樂、斷苦故，及已滅憂與喜故，成不苦、不樂而捨念清淨，具足第四靜慮而住。」

《相應阿含》474 經：「**初禪正受時，言語止息**；二禪正受時，覺、觀止息；三禪正受時，喜心止息；四禪正受時，出、入息止息。」

具足初禪條件的「離諸欲」，是指「離色、聲、香、味、觸等五欲」，實際是遠離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等諸識的貪愛；離惡不善法，是指「遠離爭逐五欲的種種不善作為」；經說的「有尋、有伺」，是指專注攝念一處，並且持續的攝念一處。

整個經義是說：若是行者專注攝念一處，並且持續的攝念一處，即可遠離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的貪愛，遠離爭逐五欲的種種惡、不善作為；同時，在離欲、惡不善法的情況下，生起歡喜、輕安與樂，這即是具足色界初禪的要件。

但是，具足色界初禪的要件，不代表已經達到初禪。達成初禪的標準，既要具足色界初禪的要件，也要具有「言語止息」的狀況。

如是可知，循環專注持念「阿彌陀佛」名號不移的「定心念佛」，尚未達到「言語止息」，是尚未達成色界四禪定的初禪定。

循環專注持念「阿彌陀佛」名號不移，逐漸達至「念而無念，無念而念」的「定心念佛」是何等定次？

若是根據北傳佛教宗師的意見，「專注於念，念有言語，乃至豁然猶如處於虛空，靈靈明明」的定次，是「未到地定」。見天臺智者大師《摩訶止觀》卷第九(上)¹¹：

《摩訶止觀》卷第九(上)：「從是心後泯然一轉，虛豁不見欲界定中身、首、衣服、床鋪，猶如虛

11 見隋·智顗《摩訶止觀》卷第九(上)：參大正藏 T46 p.118.3-14~17

空，罔罔安隱。身是事障，事障未來，障去身空，未來得發，是名未到地相。」

在後世佛教的宗派見解中，色界四禪定、無色界四空定是歸為「根本定」，當中的禪定是次次各有分際，因為如此而被稱為「根本定」。若是尚未達到「根本定」之前行方便的專注狀態，即被歸為「近分定」。

根據後世宗派論書的意見，認為「根本定」有色界四禪定、無色界四空定等八類，所以「近分定」也有八種。色界初禪定的「近分定」又名為「未到地定」，其他七種「近分定」是通稱為「中間禪相」。

6-2-3. 實相念佛之要訣

實相念佛的要素，是「正念十二因緣」；「正念十二因緣」的方法，是「如實觀六觸處生法、滅法」，在三十七道品的說法是「觀四念處生、滅法」。見《相應阿含》276,68,608 經：

《相應阿含》276 經：「**當如是學：於所可樂法，心不應著，斷除貪故；所可瞋法，不應生瞋，斷除瞋故；所可癡法，不應生癡，斷除癡故。於五受陰當觀生、滅，於六觸入處當觀集、滅，於四念處當善繫心住七覺分。**」

《相應阿含》68 經：「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緣眼及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

愛，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如是緣耳……。鼻……。舌……。身……。緣意及法生意識……。」

《相應阿含》608 經：「若比丘不離四念處者，得不離聖如實法；不離聖如實者，則不離聖道；不離聖道者，則不離甘露法；不離甘露法者，得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人解脫眾苦。」

「正念十二因緣」的修行，即是七菩提分之念菩提分，念菩提分的「觀四念處生、滅法」即是「觀十二因緣」，七覺分修證成就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見《相應阿含》727 經：

《相應阿含》727 經：「念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擇法、精進、喜、猗、定、捨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唯精進修習、多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相應阿含》及《相應部》之〈七事修多羅〉的共說，原始佛教的色陰，是指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的「六處」。「六處」即是六根，絕不是部派佛教融攝順世論的「四大：地、水、火、風」。見《相應部》〈諦相應〉14經：

《相應部》56.14經：「諸比丘！**云何為苦聖諦耶？謂：六入處是。以何為六入處耶？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是。**諸比丘！此名為苦聖諦。諸比丘！**云何為苦集聖諦耶？後有起而喜貪俱行，是隨處歡喜之渴愛**、謂：欲愛、有愛、無有愛是。諸比丘！此名為苦集聖諦。諸比丘！云何為苦滅聖諦耶？將此渴愛無餘離滅、棄捨、定棄、解脫，是無執著。」

古老經說的見解，是「根、境之緣生識，根、境、識之緣為觸，緣觸生受、想、行」。六根關涉緣起的是六境，六境是指色、聲、香、味、觸、法。色、聲、香、味、觸是色陰，法境是受、想、行陰。

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與色、聲、香、味、觸是色陰，五根、五境為緣生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等是識陰；五根、五境、五識之緣名為五觸（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緣觸生受、想、行陰的法境。又意根為色陰，意根及受、想、行陰的法境，緣生意識是識陰，意、法、意識之緣名為意觸，緣意觸生受、想、行陰。

如是六根、六境、六識的六觸處有色、受、想、行、識等五陰，又稱為十八界。

7. 實相念佛之彌陀禪

7-1. 彌陀禪之內容、次第、究竟

如前面章節引證的諸經與律，證明：**經說及律藏的記載，「念法」的「實相念佛」，指的正是「如實見十二因緣」的實相念佛。**

這是「先修念覺分、如實見十二因緣法之生法，再捨離我見、常見、斷見，而後「明白有生老死的滅法」，得正見離貪則斷苦的八正道；其次，精勤、不放逸，住正念、正智，次第開展七覺分，修習具足八正道，達致離貪、解脫、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修證次第，也是「七覺分」及「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菩提道次第。

根據《佛說阿彌陀經》的內容，在極樂世界對淨土眾生宣法的阿彌陀佛，教導的內容是「五根、五力、

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可見，**彌陀禪法的真實內容，即是七覺分。**

彌陀禪（七覺分，正名是中道禪）的修證次第，是先修念覺分、如實見十二因緣，再依念覺分為主導，次第的開展擇法（正見八正道）、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彌陀禪的修證究竟，是修習、具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及四聖諦三轉、十二行，成就漏盡、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7-2. 正定、禪定的差異

7-2-1. 五根、七覺分、八正道的修法及次第

7-2-1-1. 五根的修法及次第

修習五根者，必須先修習「如實觀十二因緣」的念根（念覺分），再依「明（如實見十二因緣）為前相」而起「正見」，正見「離貪則滅苦」的八正道，具足如實知四聖諦的「慧根」。慧根成就者，可具足「佛、法、僧、戒等四不壞淨信」，成就信根。接著，不離正念（如實知十二因緣）、正見（見八正道）的依「慧根」為引導，即是不離念根、信根及正見，次第成就精進根、定根，完成念根、慧根、信根、精進根、定根的修證，達成離貪、漏盡、解脫。

若是在古老經說的〈七事修多羅〉，則是傳誦「慧根為導，次第修證成就五根」。見《相應阿含》420,655 經、《相應部》〈根相應〉42 經：

《相應阿含》655 經：「**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信根者，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根者，當知是四正斷。念根者，當知是四念處。定根者，當知是四禪。**慧根者，當知是四聖諦。此諸功德，一切皆是慧為其首，以攝持故。**」

《相應部》48.52 經：「**於聖弟子，若聖智已生，則有四根之等住，有四根之安住。**以何為四根耶？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是。諸比丘！**聖弟子若有慧，則隨信等而住，隨精進等而住，隨念等而住，隨定等而住。**」

《相應阿含》420 經：「**若於苦聖諦無疑者，則於佛無疑，於法、僧無疑。於集、滅、道聖諦無疑者，則於佛無疑，於法、僧無疑。**」

7-2-1-2. 七覺分的修法及次第

修習七覺分者，必須先修習「如實觀十二因緣」的念覺分，得如實見十二因緣；其次，依念覺分為導，也即是以「明（見十二因緣）為前相」，而得以正見「離貪則苦滅的八正道」，正見八正道者是擇法覺分；接著，行者精進、不放逸，對於「離貪、斷五陰苦」，是「精勤修習勝妙出離，饒益隨喜」，次第開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具足七覺分、成就漏盡、解脫、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七覺分的修習，必是次第修習、開展、成就具足。見《相應部》〈覺支相應〉7 經；《相應阿含》733 經：

《相應部》46.7 經：「諸比丘！比丘云何修習七覺支，多修七覺支者，則趣向於涅槃、傾向於涅槃、臨入涅槃耶？諸比丘！**於此有比丘，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念覺支……擇法覺**

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依遠離、依離貪、依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捨覺支。」

《相應阿含》733 經：「**覺分者，謂七道品法。然諸比丘！七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滿足念覺分已，於法選擇、分別、思量，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方便，修方便已，修習滿足。如是，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

7-2-1-3. 八正道的修法及次第

修習八正道者，必須先修習「如實觀十二因緣」的念覺分，得如實見十二因緣，得明、斷無明；其次，即以「明（如實見十二因緣）為前相」而起「正見」，謂：正見「離貪則苦滅的八正道」。十二因緣生、滅法及八正道的正覺，即是「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正覺。見《相應阿含》749,768 經、《中部》(117)〈大四十法經〉：

《相應阿含》749 經：「**若起明為前相……能生正見。正見生已，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次第而起。**」

《相應阿含》768 經：「佛告阿難：……**我為善知識故，令諸眾生修習正見，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正定，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中部》〈大四十法經〉：「諸比丘！**如何是方便及共資助聖正定？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諸比丘！由此等七支，可令資助其心一境性。諸比丘！此稱共聖正定之方便，共名為資助。**」

當行者完成了「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正覺，再依據「正覺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慧根，精進、不放逸的開展「離貪、漏盡之出世間八正道」的修行。見《相應阿含》785 經：

《相應阿含》785 經：「**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推求、覺知、黠慧、開覺、觀察，**是名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是名正志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聖弟子，苦、苦思惟，集……，

滅……，道、道思惟，……**是名正語是聖、出世間……**
是名正業是聖、出世間……是名正命是聖、出世間……
是名正精進是聖、出世間……是名正念是聖、出世
間……是名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
轉向苦邊。」

依據「正覺四聖諦初轉、四行」的慧根，精進的次第實踐「離貪、漏盡之出世間八正道」，即是「四聖諦第二轉、四行」的修證，最後是成就「正定」。

當「正定」成就，即是已解脫愚癡、貪欲、瞋恚的苦，完成「捨覺分」的修證，自知生已盡，不受後有。見《相應阿含》749 經：

《相應阿含》749 經：「**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愚癡、貪欲、瞋恚；如是聖弟子得正解脫已，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7-2-2. 正定的內容及修習

依據經說的五根、七覺分、八正道， 佛陀教導的「定」，是指定根、定覺分、正定。

定根、定覺分、正定的修證，必需是「由『明』引導，導向在六觸處精進離貪、斷愛的『正定』」，迥然不同一般世俗的「禪定」。

釋迦佛陀是由正覺、解脫、三藐三菩提的修證體驗下，開展利益世間的教法，也可說是「由禪出教」。佛陀的弟子是依據 釋迦佛陀的教法，親身實踐的通達正覺、解脫、三藐三菩提，這可說是「依教入禪」。

佛陀教導的「禪」，是必須「由明引導」，遠離六觸處的貪愛而斷苦，是正覺五陰緣起、導向當前離貪於六觸處的「中道禪」。見《相應阿含》262 經：

《相應阿含》262 經：「**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

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

「由明引導」的「中道禪」，修證是朝向定根、定覺分、正定的具足。如是可見，佛法教導的「定」，是「身心的覺醒，生活的經驗」的「正定」。既不是古印度異學沙門的「禪定（禪那）」，也絕不是身心訓練的禪定技術。

由「明」引導，離貪當前六觸處的「正定」，是立足當前身心的覺醒，並且是在現前生活受用、呈現。「正定」絕不是一般學習的「打坐」，更不是異學沙門強調之「不起心動念、不分別、不執著、一切放下」的禪定。

佛陀教導因緣、緣生法，五陰是緣生法，絕不可能會「一念不生」。

七覺分的禪法，是「正念、正智住」的「妄念不生」，絕不是印度奧義書主張的「一念不生」。

釋迦佛陀是教導「善分別」，必須「善分別」甚麼是正道、不正道，不可「妄分別」的誤認不正道為正道，也絕不是如木石般的「不分別」。

釋迦佛陀是教導「不妄執」，「不妄執」是指不誤以「惡、貪、不正道」是「善、慈、正道」，絕對不是「不堅持任何想法、作為」的「不執著」。

佛門的「放下」，是依「如實見當前因緣」，進而「傾力當前的實踐正道」，隨即「放下、遠離不合當前緣起及正道」的不當諸行。

真智慧的放下，是當前住正念、正知，並且戮力實踐當前的息苦正道，放下不正念、不正見、不正道。

「放下一切」的觀點，是違反因緣法的「斷見」，「放下一切」的作法，是脫節現前緣生萬法的「無可能的事」，只會讓自己脫節現實人生而無法正常生活。

7-2-3. 禪定的內容及修習

強調「靜坐不動」，重視「不起心動念、不分別、不執著……」的禪定，如同禪門公案的「磨磚作鏡」，提醒世人：真正的正覺，絕不在打坐、「不起心動念、不分別、不執著……」的禪定。

禪門廓菴師遠禪師，著作隱喻學禪次第之「十牛圖¹²」傳世。藉由禪門印心寶典《楞伽經》的思想，結合禪定的修習，發展出中國禪門特有的禪思解義。

「十牛圖」共有十階次第，即尋牛、見跡、見牛、得牛、牧牛、騎牛歸鄉、忘牛存人、人牛俱忘、返本還源、入廬垂手，這是暗示中國禪門的修證方法、次第及體驗境界。「十牛圖」的各階段頌文及義理，分別是：

12 見《續傳燈錄》卷第三十：參大正藏 T51 p.677.3-22；p.678.2-5

見宋·師遠禪師《十牛圖頌》：參卍新續藏 第 64 冊 經號 No. 1269

1. 尋牛：尋覓現前諸念、諸識。

頌文：忙忙撥草去追尋，水闊山遙路更深，力盡神疲無處覓，但聞楓樹晚蟬吟。

2. 見跡：觀察當前的諸念、諸識。

頌文：水邊林下跡偏多，芳章離披見也麼，縱是深山更深處，遼天鼻孔怎藏他。

3. 見牛：覺知當前的諸念、諸識。

頌文：黃鸝枝上一聲聲，日暖風和岸柳青，只此更無回避處，森森頭角畫難成。

4. 得牛：竭盡心力調伏起伏不定的諸念、諸識。

頌文：竭盡神通獲得渠，心強力壯卒難除，有時纔到高原上，又入烟雲深處居。

5. 牧牛：逐漸調伏當前起伏不定的諸念、諸識。

頌文：鞭索時時不離身，恐伊縱步入埃塵，相將牧得純和也，羈鎖無抑自逐人。

6. 騎牛歸鄉：已可調御當前的諸念、諸識。

頌文：騎牛迤邐欲還家，羌笛聲聲送晚霞，一拍一歌無限意，知音何必鼓唇牙。

7. 忘牛存人：雖已經調御當前的諸念、諸識，但猶是察覺「恍似自我」在現前。

頌文：騎牛已得到家山，牛也空兮人也閑，紅日三竿猶作夢，鞭繩空頓草堂間。

8. 人牛俱忘：靈靈明明，唯如無盡虛空，意為「空寂自性」的顯現。

頌文：鞭索人牛盡屬空，碧天寥廓信難通，紅爐焰上爭容雪，到此方能合祖宗。

9. 返本還源：諸識任緣，迥然呈現；雖現無住，本心所現。返本還源，又有稱和光同塵，法界同春。

頌文：返本還源已費功，爭如直下若盲聾，庵中不見庵前物，水自茫茫花自紅。

10.入塵垂手：這是指處在世間，任一切處的慈悲引化世人。（塵，同塵字）

頌文：露胸跣足入塵來，抹土塗灰笑滿腮，不用神仙真祕訣，直教枯木放花開。

十牛圖的示意，從尋牛至人牛俱忘的修習，都是重在「不起心動念、不分別、不執著、放下一切」的禪定，目的是要達致「自性空寂」的體證；返本還源的開展，是指遠離人、我、諸法的執念，任由緣生諸識如同「明鏡顯影」的呈現，無住、無礙、無執的任運在前。十牛圖的最後是「入塵垂手」，重在表達慈悲利世的境界。

禪門的禪，多少是不同於原始佛教及《佛說阿彌陀經》提倡的七覺分。七覺分是以「如理作意」的因緣觀入手，依「明」為導，次第的開展離貪的正定；禪門的禪，是以攝念的禪定為導，再輔以「自性空寂，心生萬法」的禪門心法，開展出禪定受用、禪門心法之兩者互融，所謂「空寂自性的顯用」。

7-3. 人間佛陀及人間佛教

如果認為禪修的條件，是必須具足安靜之處、無事牽掛、情緒安穩、食住安穩……等等，這是修習「禪定」的要件，完全不是佛教的「正定」，更不是修學「中道禪」的需要。

如果禪修的方法，不是必須找安靜之處、沒有閒事牽掛、情緒安穩……等條件，否則勢必只有「好命之人」、「沒事閒閒的人」才可以禪修。

佛門真正教導的禪修，是在生活中觀因緣的「中道禪」，是依「正覺之明」為前導，進而離貪、度越不當因緣的「正定」。這是不限任何身分地位、不論老少賢愚、不論士農工商、不管學歷高低，隨時隨地都能修習的「中道禪」。

「中道禪」的重點，是不管任何時候、地點或甚麼處境，都必須認真注意當前的處境！察覺當前處境

是如何發生？勇健、直接的「面對問題（知苦），如實知問題緣由（知苦集）」，這才可能「明白問題如何消除（知苦滅），正智見甚麼才是解除問題的正道（知苦滅之道）」。這是佛門的真正禪法，是任何人隨時隨地皆可修學的緣起禪觀。

佛法的核心在十二因緣法，真實的十二因緣法，是「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主要內涵分為三種現前的緣起：

- 1. 為凡夫講述：當前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等五陰苦緣起，都是現前「生」苦的緣起。**
- 2. 為禪修者講述：當前身心苦的緣起。**
- 3. 為見法者講述：當前無明、妄見、貪愛及束縛的緣起。**

釋迦佛陀的禪法，是教導人們成為真正能夠解決生活困難的人，絕不是成為超人、偉人、聖人。

關於 釋迦佛陀親教之「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是經由佛教學界近兩百年的努力探究，隨佛禪師根據南、北傳古老〈七事修多羅〉的經誦共說，在2008年寫成《相應菩提道次第》一書，正式還原、顯現「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其後，2013年出版《十二因緣法經法原說略講》、2014~2015年陸續發佈《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的內容。尤其是《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一書，是將因緣法的經法原說與後世論書訛誤，用多達五十餘萬字予以深廣的考證、闡述，利益佛教相當的巨大、深遠。

佛教學人要確認十二因緣法的真實義，《十二因緣法經法原說略講》、《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是必須修習的重要著作。

如實觀十二因緣的中道禪，是指如實觀察原始佛教的十二因緣法，也即是「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

這是重在闡明當前的苦的緣起、五陰緣起、煩惱束縛的緣起，目的是「讓人在現實人生度越困局」。

佛法的真義，不在否定緣生的現實諸法，是肯定現前之緣生諸法的確實，否定不合因緣的我見、常見、斷見等妄見。此外，更是經由「傾力當前的實踐正道」，得以「放下、遠離不合當前緣起及正道」的不當諸行。

學習佛法是更務實、實際的「活在當下的正知、正見、正道」，遠離「不合當前的不正知、不正見、不正道」；學習佛法是「住正念、善分別、傾力當前的堅持正道」，是妄念不生、不妄分別、不妄執、放下虛妄的知見及作為，絕對不是「斷見妄行」的一念不生、不分別、不執著、放下一切。

如此可知，**佛陀的教法是立足在因緣法的智覺，是解決現實人間困苦的法，是人間的佛教，修證成就者是人間的 佛陀。**

8. 由末法向正法

由《佛說阿彌陀經》了解阿彌陀佛教導的核心，絕對是在「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朝向正覺，經中的「持名念佛」應當是攝引世人往生淨土的方便！

彌陀淨土的重點是在「念法而正覺」，是方便讓未能修習佛法的一般人，經由結緣參與、信仰形式的「持名念佛」，進一步遠離散念的「定心念佛」，最後、最重要的是可以「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朝向正覺，而「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即是「實相念佛」。彌陀法門的方便與真義，即是在此！

古來許多宣揚彌陀法門的學人，宣傳「宿命論式的末法思想」，利用生死輪迴不當的驚嚇世人，偏差的強調「唯一念佛」，誤導念佛人擁抱「當知末法來臨，只能依靠念佛往生，其他都是雜修」的偏差認知。

這讓學人朝向逃避現世的歧途，造成佛教充斥消極、遁世的氛圍，使得佛教日漸的衰落。

末法！是佛教學人的不當、放逸所造成的發展，絕不是一種「註定如此的宿命」。即使處在黑暗，也要盡力點亮一盞明燈；即使現在是亂世壞法，也要全力復興正法！

彌陀法門由持名念佛、定心念佛，最後歸於「念念不離於法，不離三十七道品」的實相念佛，正是愈學愈精進的奮進精神，是由不解佛法到深入法義的次第三階修習，也是「由末法到正法」的修行次第。

隨佛長老重新提出彌陀法門的真實義——經歷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的「三階念佛彌陀禪」，是「由末法朝向正法」的彌陀禪法。

顯現彌陀法門的原貌及宗旨，既是讓現代的彌陀法門學人可以掌握彌陀法門的真義，也是「善用方便，不離真實佛法」的自利利人。

9. 禪淨雙修的彌陀禪

中國淨土宗祖師的永明延壽禪師，傳說是阿彌陀佛的再來，生前為了鼓勵學人既要念佛的修持淨土法門，也要兼修禪法，而寫了提倡禪淨雙修的《四料簡》。見永明延壽《四料簡》：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忽現前，瞥爾隨他去。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

無禪無淨土，銅床並鐵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

主要修學禪宗法要的永明延壽禪師，因為支持持名念佛的彌陀法門，廣受後世淨土行者的歡迎，而被推崇是阿彌陀佛的化身再來。

宋・永明延壽的《四料簡》，當中提到「**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為人師，來生作佛祖**」。永明延壽認定的「禪」是禪門禪法，也即是「自性顯用」的禪法。

然而，《佛說阿彌陀經》陳述的禪法，是阿彌陀佛宣說之五根、七覺分的念根及念覺分，是「依如實觀十二因緣，次第成就七覺分」的中道禪，不是主張「自性顯用」的禪門禪法。

原始佛教中道僧團揭櫫的「三階念佛彌陀禪」，是以《佛說阿彌陀經》為根據，又引證《相應阿含》為輔證的七覺分禪法。「三階念佛彌陀禪」的修行法，既有「持佛名號、攝念不失」為善方便，又有正念因緣法之「實相念佛」為真實義，同時可實踐在當前生活為顯用。

依據《佛說阿彌陀經》的禪淨雙修，實際是「三階念佛彌陀禪」的禪修法，也是回歸「正念因緣法」的實相念佛。

因此，中道僧團宣揚的教法，不論是原始佛教的「中道禪」，或是彌陀法門的「三階念佛彌陀禪」，都不離開 釋迦佛陀教導的七覺分，是在現實人生可獲致大用的禪法，也是正向漏盡、解脫、三藐三菩提的禪法。

10.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

彌陀法門的持名念佛，是人人皆易行之的大方便法。若是修習得法，掌握「持名念佛」的要訣，精進、不放逸的行持，應當三個月至三年之間，即可達至「一心不亂，定心念佛」的念佛三昧。

若是行者已精進達致「定心念佛」後，應當更進一步的精進修證。此時，**行者要由「專注持名的定心念佛」，轉為「如理作意」的「觀緣起法」，也即是「正念因緣法」的「實相念佛」。**

如此，行者既有「一心不亂，定心念佛」的修為，又能不離現前人生的精勤「念法」，可謂**方便、真實皆得具足**。

若是得以往生淨土，必能善學阿彌陀佛教法的五根、七覺分、八正道，早日成就聖道、廣度有情；若

是未得往生淨土，也能令現世、後世得大法益，可以自利利人於世間。

中道僧團在人間宣揚的教法，不論是原始佛教的「中道禪」，或是彌陀法門的「三階念佛彌陀禪」，都是不離開 釋迦佛陀教導的七覺分，在現實人生可獲致大用，又可正向漏盡、解脫、三藐三菩提。

佛法重在人生的大用，不是讓人藉佛法求名、求利，更不是附在佛教內部的謀求權力及地位。

佛教宗派的對立，大多是源自宗派學人之間的名利之爭。若是真實學法的佛弟子，必定是遠離門派之爭，懂得佛教需要團結、合作，更知道要盡力與真實學法、為人的佛弟子合作，避免遭受附佛求利的惡知識利用。

煩惱、生死是現實人生的困境，當中沒有男女老幼的分別，更無有信仰、教派的差異。真正的佛法是要解決現實的煩惱、生死，不是要爭論教派高低。

原始佛教是引人度苦、解脫、證菩提，阿彌陀佛應當也是重在引攝眾生離苦、解脫。不論是原始佛教，或是《佛說阿彌陀經》，最重要的教導都在七菩提分。**《佛說阿彌陀經》真正開展的禪淨雙修，既是持名念佛、修七菩提分的禪淨雙修，也即是原始佛教、彌陀法門的統貫合一。**

11. 十二因緣法之真義及異義

一、經及論的修證、解脫次第不同

佛陀原說之「六處分位」的十二因緣，是「先見因緣得明、斷無明，後斷貪愛得解脫」。見《相應部》〈蘊相應〉100,105 經、〈諦相應〉14 經；《相應阿含》267 經：

《相應部》22.100經：「諸比丘！輪迴乃由無始來，**眾生為無明所蓋，渴愛所繫，流轉輪迴而不知其前際。**諸比丘！譬如狗堅固縛於繩，繫於杙柱，彼坐者，順杙柱而坐，臥者，順杙柱而臥。」

《相應部》22.105 經：「諸比丘！**以何為有身耶？名為五取蘊。**以何為五耶？謂：色取蘊……乃至……識取蘊是。諸比丘！此名為有身。諸比丘！**以何為有身之集耶？當來有之渴愛……乃至……**諸比丘！此名為有身之集。**諸比丘！以何為有身之滅耶？彼渴愛之無餘、斷……乃至……滅。**諸比丘！此名為有身之滅。諸比丘！**以何為有順身滅之道耶？即八支**

聖道是。謂：正見……乃至……正定。諸比丘！此名為有順身滅之道。」

《相應阿含》267經：「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

如是凡愚眾生，於色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色，隨色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隨受、想、行、識轉，若住、若臥，不離於（受、想、行）識。

……如是比丘！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於色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樂著色故，復生未來諸色。如是凡愚，不如實知受……。想……。行……。識……。當生未來色、受、想、行、識故，於色不解脫，受、想、行、識不解脫，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有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以不樂著故，

不生未來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識；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諸識。

不樂著於色、受，想、行、識故，於色得解脫，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相應部》56.14經：「諸比丘！云何為苦聖諦耶？謂：六入處是。以何為六入處耶？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是。諸比丘！此名為苦聖諦。諸比丘！云何為苦集聖諦耶？後有起而喜貪俱行，是隨處歡喜之渴愛、謂：欲愛、有愛、無有愛是。諸比丘！此名為苦集聖諦。諸比丘！云何為苦滅聖諦耶？將此渴愛無餘離滅、棄捨、定棄、解脫，是無執著。」

分別說部《舍利弗阿毘曇論》異說「識為分位」的十二因緣法，禪觀法也篡改為「觀無常、苦、無我」，解脫次第又改為「先斷身見，最後斷無明」，都是《舍利弗阿毘曇論》之「十結」論義的解說基礎。這些部派論義都是脫離現實人生，無法禪觀、實用的哲理。

二、現前實證及玄奘哲理的差異

佛陀原說之「六處分位」的十二因緣，不論是「無明」生起的緣由，「當生」的受報之處，現前禪觀的入處，或是當前的「貪愛繫縛」，都離不開「六處」。

最重要的是，「六處」是一切有情眾生當前身心作用、反應的起處，完全合乎「現前身心的實況，不論是觀察現前身心實況，或是生死流轉的說明，都能契合人人可知、可證的現實。原始佛教之「六處分位」的十二因緣，既是合乎現實，也是人人可及的生活之道及禪觀方法。見《相應阿含》334,251,218,68,372,276 經；《相應部》〈六處相應〉106,107 經、〈因緣相應〉12 經：

《相應阿含》334 經：「何等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謂無明，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不正思惟有因、有緣、有縛，何等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謂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彼癡者是無明，癡求欲名為愛，愛所作名為食（業）。如是比

丘！**不正思惟因無明，無明因愛，愛因為食（業），食（業）因為眼。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註】《相應阿含》334 經的「愛所作名為業……愛因為業，業因為眼」，應依據《相應阿含》371 經、《相應部》〈因緣相應〉11 經修正為「愛所作名為食……愛因為食，食因為眼」。

《相應阿含》251 經：「**所謂無知，無知者是為無明。云何無知？謂眼生、滅法不如實知，是名無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於此六觸入處如實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癡、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相應阿含》218 經：「云何苦集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

《相應部》35.106 經：「**以眼與色為緣生眼識**，三者之和合為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此苦之生起。」

以耳與聲……以鼻與香……以舌與味……以身與觸……**以意與法為緣生意識**，三者之和合為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諸比丘！此乃苦之生起。」

《相應阿含》68 經：「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緣眼及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如是緣耳……。鼻……。舌……。身……。緣意及法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相應部》35.107 經：「諸比丘！**以何為世間之生起耶？以眼與色為緣，而生眼識，三者和合為觸，依觸之緣生受，依受之緣生愛，依愛之緣而取，依取之緣而有，依有之緣而生，依生之緣而有老死、憂悲苦惱絕望，此即世間之生起。……以耳與聲為緣……**

以鼻與香為緣……以舌與味為緣……以身與觸為緣……。以意與法為緣生意識，三者和合為觸，依觸之緣生受，依受之緣而愛，依愛之緣而取，依取之緣而有，依有之緣而生，依生之緣而有老死、憂悲苦惱絕望。此即世間之生起。」

《相應阿含》372 經：「**識是食！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識食？我則答言：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有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愛緣故有取，取緣有……汝今應問：何緣故有有？我應答言：緣取故有有，能招當來有觸生，是名有。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相應部》12.12 經：「**識食為未來之再有、再生之緣，因有識（食）故有六處、緣六處而有觸。**」

《相應阿含》276 經：「當如是學：於所可樂法，心不應著，斷除貪故；所可瞋法，不應生瞋，斷除瞋故；所可癡法，不應生癡，斷除癡故。**於五受陰當觀生、滅，於六觸入處當觀集、滅，於四念處當善繫心住七覺分。**」

反之，分別說部《舍利弗阿毘曇論》主張的「識為分位」的十二因緣法，純粹是部派宗師的自說自話，無法契合人人可及、可知、可證、可成的現實。

因為悖離古老經說，造成無法實用於因緣觀，才會改為「觀無常、苦、無我、空」。錯誤的禪法，又促成消極、頹廢、脫節現實生活的負面發展，無法實用於現實人生。《舍利弗阿毘曇論》影響、開展的部派佛教，是哲理、信仰混搭的宗教，不是真正的佛教。

三、修習十二因緣法、十二因緣觀之要法

若要修學 佛陀親教的十二因緣法、十二因緣觀，在現今是無法不研習《十二因緣經法原說略講》、《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及《中道禪法》。

《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參研原始佛教會出版《正法之光》第 38~45 期〈佛史探源〉
http://www.arahant.org/tc/obs_magazine_1.shtml

《十二因緣經法原說略講》影音：
http://www.arahant.org/tc/obs_truth_3.shtml#video_12yinyuan

後記

「十二因緣」是佛教學人都聽說過的教法，但卻不知兩千多年以來，佛教界流傳的「十二因緣」是出自論書的解說，並不是真實的經說教義。

佛教對因緣法的認知偏差，對佛法的影響是極為巨大，更可說是對佛法的摧毀。千百年來佛教各學派的紛爭、對立，都是直接與此有密切的關連。

原始聖典當中依然保有「十二因緣」的真實義，古今學人難以發現、明見的真正原因，約有四點：

1. 不知聖典當中有古說與新義，也不知如何探究與釐清古、新的差異。
2. 自公元前三世紀中葉部派分裂後，提倡宗師思想的論義，逐漸取代 佛陀教說的經義，學人多受各種宗師論義的誤導，也迷惑在古說與新義揉雜難分的部派經誦。

3. 部派經說誦本的編排是各派不同，又各自融入自派論義的說法，而傳誦的文字也是各有不同，造成學習與比對各派經說的高度困難。
4. 探究各派經說誦本當中的共說，已具有相當的困難，而在共說當中要釐清哪些說法是古義，則更加的困難，即使探明經說的虛實真偽，也會招引各學派的反對與攻訐，不僅費時費力，更是吃力不討好的事。

縱使早期聖典當中依然保有「十二因緣」的真實義，因為這四點困難，造成少有學人願意參與探究、考證，也難有真正的突破。

真實的十二因緣法，是「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不是部派佛教的「依識分位」。因緣法的主要內涵分為三種現前的緣起（詳細見《因緣法經法原說略講》）：

1. **生緣老病死苦：為凡夫講述當前老病死苦的緣起，**

都是現前「生」的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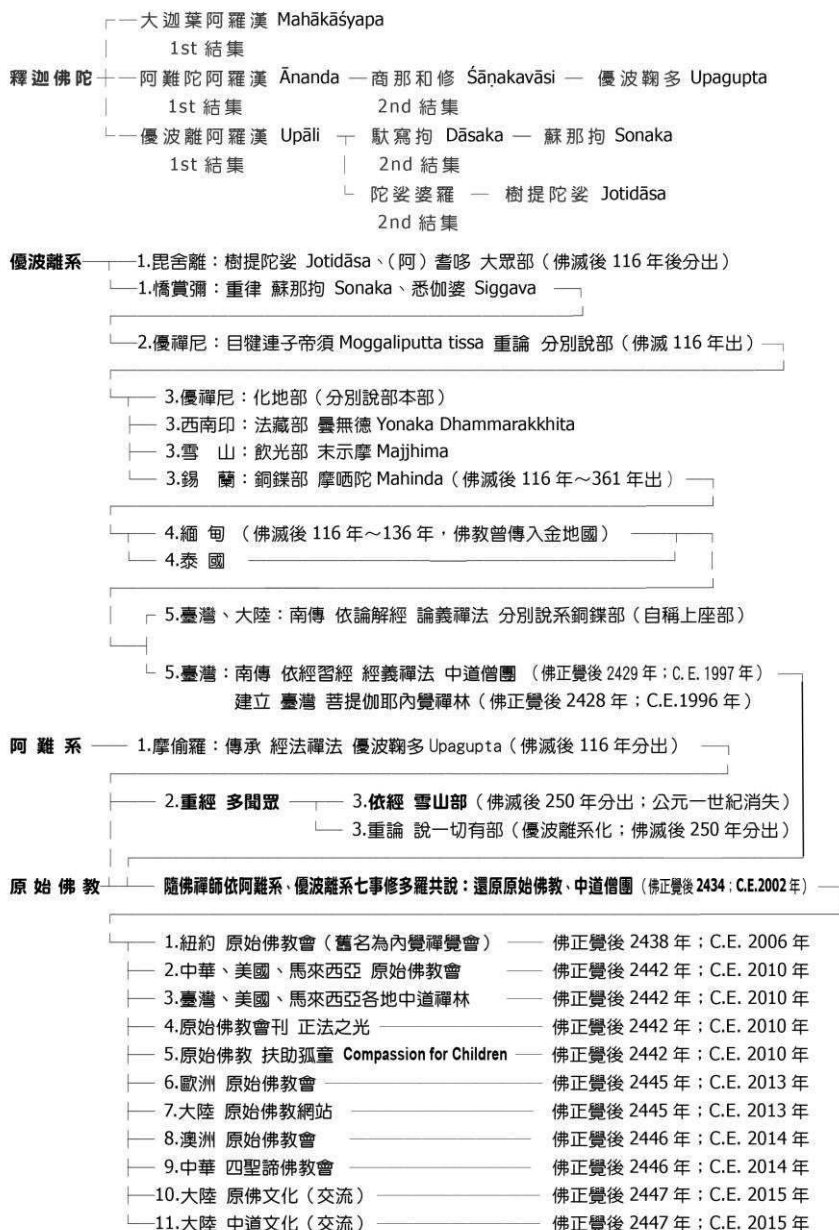
2.六處緣觸……有：為禪修者講述當前身心苦的緣起。

3.無明緣見……名色：為見法者講述當前無明、妄見、貪愛及束縛的緣起。

「六處分位」的十二緣起，是在闡明當前的苦的緣起、五陰緣起、煩惱束縛的緣起，目的是「讓人在現實人生度越困局」。

佛陀教導「十二因緣」的修習，重點是讓人能夠遠離宗教迷信及個人迷惑、貪欲的束縛，務實的解決現實人生困境，開展昌盛、離苦的人生，度越生命的苦惱。這即是原始佛法、人間佛教的真諦，也是由持名念佛為始，次第導向實相念佛之「三階念佛彌陀禪」，呈現出「由末法向正法」的大用！

一、原始佛教中道僧團 師承法脈表



二、原始佛教傳承史 大事略記

隨佛禪師編著 Dec 1, 2015 ©

1. 佛陀正覺 宣說四聖諦度五比丘 (432 B.C.E.)

佛陀覺明四聖諦之三轉、十二行，斷貪、解脫、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度憍陳如等五位比丘，原始佛教僧團正式確立。

(參考 原始佛教會出版的《正法之光》創刊號 p.10~p.18，關於〈佛陀與阿育王之年代考證〉，見 www.arahant.org)

2. 佛陀正覺後 45 年 (387 B.C.E.)

佛陀入滅於拘尸那羅 Kusināra，大迦葉召集五百聖弟子，結集出相應經法 Sutta 與律戒 Vinaya。

「**第一次結集**」會議，集成〈因緣〉、〈食〉、〈聖諦〉、〈界〉、〈五陰〉、〈六處〉、〈道品 (四念處等)〉之七事相應教，以及比丘、比丘尼律。

3. 佛陀正覺後 145 年 (287 B.C.E.)

佛滅後約百年，優波離系毘舍離僧團，擅行受取金錢等「十事非律」，僧團為此起論爭。摩偷羅阿難系僧團主導揭磨會議，優波離系阿槃提、達嚩那婆多僧團支持之，佛教僧團復歸於清淨、團結。

佛教舉行「**第二次結集**」會議，由阿難系僧團主導，七百僧團賢達參與，將「原始七事相應教」及百年內的「增新經說」，重新編集為：一、古老的「原始七事相應教」及增新之短篇經法等，古新共集的《相應阿含》(誤譯名《雜阿含》，通巴利《相應部》)；二、新增之中篇經文集編的《中阿含》(通巴利《中部》)；三、增新長篇經文集編的《長阿含》(通巴利《長部》)；四、將古新經篇法義，按法數分類集編的《增壹阿含》(通巴利《增支部》)：分別說部有十一法，說一切有部有十法，大眾部有百法。如是次第發展，逐漸形成佛滅後百年的四部聖典。

4. 佛陀正覺後 161 年（271 B.C.E.）

佛滅後 116 年，優波離系僧團貶謫阿羅漢，提倡菩薩信仰，阿難系僧團起而抗拒，僧團分裂。優波離系之分別說部、大眾部，改變了傳統經法、教乘、菩提道次第，宣揚自部「論義」，佛說的「一乘菩提道」，被變成「解脫道」與「菩薩道」分流而行。優波離系分別說部、大眾部，在阿育王的支持下，傳化於印度各地。

5. 佛陀正覺後 295 年（137 B.C.E.）

佛滅後約 250 年，堅守傳統經法之阿難系受優波離系部派見解的影響，分裂為「依經之雪山部」與「重論之說一切有部」。日後，繼續經法傳承的雪山部衰危，終至隱沒於世。

6. 佛陀正覺後 382 年（50 B.C.E.）

受優波離系之菩薩信仰影響，大乘菩薩道傳出於世，貶「四聖諦」而另倡「緣起即空，諸法皆空」，形成「部派菩薩道」與「大乘菩薩道」分立的新局面，部派佛教日漸沒落。

7. 佛陀正覺後 406 年（26 B.C.E.）

分別說系錫蘭大寺派僧團舉行自部結集，以文字記錄集成五部聖典，形成分別說系錫蘭銅鑊部。爾後，再傳往東南亞諸國。

8. 佛陀正覺後 875 年（C.E. 443）

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將阿難系說一切有部傳誦之《相應阿含》譯成漢文，將含有「第一次結集」集成之經法傳誦，正式傳入於漢地。

9. 佛陀正覺後 983 年（C.E. 511）

受優波離系影響之說一切有部為白匈奴王密希拉古拉（Mihirakula，譯作摩醯邏矩羅、彌羅崛、寐岐曷羅俱邏）破滅於印度，法脈從此斷絕。

10. 佛陀正覺後 1415 年（C.E. 983）

公元後 971 年，宋太祖趙匡胤（開寶四年）促成漢地大藏經的開版（蜀版），至公元後 983 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完成。漢地大藏經的編集與刻版印刷，使漢譯《雜阿含》在譯出五百餘年後得以刻版印刷。然而，《雜阿含》在歷經五百多年的輾轉傳抄後，不僅譯出時的五十卷經文，已失佚了二卷（〈神足相應〉、〈正斷相應〉缺佚），並且次第紊亂。此後《雜阿含》的流傳本，在內容與次第上，都有錯亂，如卷二三、卷二五等兩卷，並不是《雜阿含》的經文，而是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翻譯之《阿育王譬喻》的部分異譯，目前被誤編在《雜阿含》內。

11. 佛陀正覺後 1585 年（C.E. 1153）

錫蘭王波洛卡摩婆訶一世（Parakramabāhu I），聯合了錫蘭大寺派摩訶迦葉波（Udumbaragiri Mahākassapa）及其弟子舍利弗（Śariputta），並團結錫蘭所有比丘，將錫蘭佛教完全轉成大寺派系統。

12. 佛陀正覺後 2415 年（C.E. 1983）

漢傳菩薩道印順法師，致力將次第錯置、經篇缺佚的阿難系漢譯《雜阿含》，恢復原有的次第，編寫成《雜阿含經論會編》一書，強化了探究「原始佛法」的基礎。

13. 佛陀正覺後 2423 年（C.E. 1991）

優波離系南傳銅鍱部僧團，將正統僧團之僧律傳承，傳入了臺灣與大陸，促使 釋迦佛陀的聲聞僧團再次顯現於華人世界。

14. 佛陀正覺後 2428~2429 年（C.E. 1996~1997）

臺灣修學南傳佛教傳誦，遵循「依經識經」而「不依論」的中道僧團及「內覺禪林」成立。

華人南傳銅鑼部佛教的學眾，依照「修學依據」的差異，分為兩種不同的學系：

一、「依經、依律，不依論」的重經學系，以中道僧團為主要代表。

二、「學經、依律，而依論」的重論學系，依南傳銅鑼部諸論作為「學法及禪修依止」的諸方學眾為代表。

15. 佛陀正覺後 2429 年（C.E. 1997）

臺灣元亨寺將南傳巴利三藏譯出，漢譯南傳大藏經全部出版印行於世。

16. 佛陀正覺後 2434 年（C.E. 2002）

中道僧團遵循「依經識經」的修學準則，轉變為「**傳承阿難系與優波離系之原始經法共說**」，奉守「**第一次結集**」之經法、禪法、一乘菩提道，發展為傳承原始佛教之經法、律戒的中道僧團。

17. 佛陀正覺後 2438 年（C.E. 2006）

中道僧團在紐約創立了原始佛教內覺禪覺會（Original Buddhism Meditation Society of Enlightenment），2010 年改名為原始佛教會（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18. 佛陀正覺後 2440 年（C.E. 2008）

出家於南傳緬甸僧團的隨佛禪師 Bhikkhu Vūpasama，根據阿難系漢譯《相應阿含》與優波離系《相應部》之古老七事修多羅的共說，釐清部派佛教教說，編寫成《相應菩提道次第》，還原被曲解、隱沒約二千二百餘年之因緣法、菩提道次第的原貌。依「六處分位」的十二因緣法，是從「觀六觸入處集法」為入手的正統十二因緣觀，開展「先斷無明得慧解脫，後離、斷識食得解脫」之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一乘菩提道次第。七菩提支是統貫三十七道品的完整禪法，再次的重現人間。

19. 佛陀正覺後 2442 年（C.E. 2010）

中道僧團 Sambodhi Saṅgha 在臺灣、馬來西亞、美國等三地創辦了原始佛教會（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出版《正法之光 Saddhammāṭṭa》會刊，分設中道禪林 Sambodhi World，在美國申請設立原始佛教會專屬的「非營利扶助孤童組織——關懷兒童 Compassion for Children」。重歸「原始佛法（四聖諦）」、「人間佛教」相應一致，世間、出世間通達無礙，自利、利他同步並進的「一乘菩提道」，致力於建立如法、如律、和合一味之原始佛教教團，傳續正法於世界。

20. 佛陀正覺後 2443 年（C.E. 2011）

公元 2011 年，原始佛教會（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先後在美國、中華臺灣、馬來西亞等三地，團結了原始佛教中道僧團 Sambodhi Saṅgha 及南傳佛教分傳於錫蘭、緬甸、泰國、柬埔寨、寮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的僧伽，共同公開的以「四聖諦佛教」的名義，舉行僧團聯合宣法，為世人宣說「四聖諦」的教法及深義，並且以中、英文共同發表「四聖諦佛教宣言 Joint Declaration of “Buddhism of the Four Noble Truths”」，一共提出了十項宣言，經原始佛教中道僧團及南傳佛教僧團共同簽署後宣告於十方。

「四聖諦佛教宣言」中、英文的內文全部，分別發表於美國紐約的報紙，登載於原始佛教會（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出版的《正法之光 Saddhammāṭṭa》雜誌第 14,16,18 期。此一四聖諦佛教僧團的可貴宣言，是由中道僧團導師隨佛禪師 Bhikkhu Vūpasama 擬寫，得到錫蘭僧團 Venerable Davuldena Gnanissara Maha Nayaka Thero 及 Venerable Kurunegoda Piyatissa Maha Nayaka Thero 兩位大長老的慈悲大力支持，還有美國、中華臺灣、馬來西亞等三地南傳僧團及原始佛教會之僧俗共同參與、支持。

21. 佛陀正覺後 2445 年（C.E. 2013）

公元 2013 年 6 月，隨佛禪師 Bhikkhu Vūpasama 接受江西寶峰寺（中國禪宗馬祖道一遺蹟）的邀請，在江西寶峰寺公開的傳授「原始佛教中道禪法」，慕法、學法者眾多。隨佛禪師依據阿難系漢譯《相應阿含》與優波離系《相應部》之古老〈七事修多羅〉的共說，傳授 佛陀原說之「依六處分位的十二因緣法」，修正源自部派佛教「依識為分位」的妄解誤說「十二因緣法」。此外，又傳授依據「十二因緣觀」，次第開展「七菩提支」，統貫三十七道品，究竟成就「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的「中道禪法」。

同年，在中國大陸法友的幫助下，在大陸建立了原始佛教的網站，並且繼續邀請隨佛禪師在大陸各地傳授禪法，臺灣、大陸團結在 佛陀的光明下，同步的學習原始佛教。從此以後，自部派佛教以來被曲解、隱沒約二千二百餘年之因緣法、禪法、菩提道次第的原貌，正式的在中國大陸宣揚傳授，原始佛教開始流傳於中國大陸。

22. 佛陀正覺後 2446 年（C.E. 2014）

公元 2014 年，中道僧團與中華原始佛教會共同推動成立「中華四聖諦佛教會」。兩會共同合作推展 佛陀教法、僧團的重興，並且致力於團結佛教的重要工作，一起為華人社會發展與佛教昌隆做出可貴的貢獻。

23. 佛陀正覺後 2447 年（C.E. 2015）

公元 2014~2015 年，隨佛禪師著作的《因緣法之原說與奧義》內容，逐步公開在網路，普為世人開顯 釋迦佛陀的真實教法，此書為重興釋迦佛陀親傳之正覺禪法，奠定了「依經入禪」的堅實基礎。

公元 2015 年，隨佛禪師依「正念十二因緣」為核心，開展持名念佛、定心念佛、實相念佛之《三階念佛彌陀禪》，重顯彌陀法門的真義。

公元 2015 年，大陸中道文化交流中心參與原始佛教的研究。

公元 2015 年，中道僧團尼僧首座道一尊尼建立：原始佛教比丘尼僧團。

三、聯絡、護持我們

(1) 臺灣地區 (Taiwan)

中華 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in Taiwan (O.B.S.T.)

巴利文 Saddhammadīpa in Taiwan

www.arahant.org E-mail : original.buddhism@gmail.com

臺北 內覺禪林

台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Tel: 886-2-2892-1038 Fax: 886-2-2896-2303

www.arahant.org E-mail : arahant.tws@gmail.com

臺北 中道禪院

臺北市伊通街 58 號 2 樓 Tel: 886-2-2515-2505

臺中 中道禪林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78 號 11 樓之 1

Tel: 886-4-2320-2288

高雄 中道禪林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261 號 2 樓

Tel: 886-7-586-7198

(2) 美國地區 (U.S.A.)

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O.B.S.)

美國 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in America (O.B.S.A.)

紐約 原始佛教中道禪院 Sambodhi World-New York

30-20 Parsons Blvd, Flushing, NY 11354

Tel:1-718-666-9540 Tel:1-718-321-3380

www.arahant.org E-mail:arahant.usa@gmail.com

(3) 馬來西亞地區 (Malaysia)

馬來西亞 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 in Malaysia (O.B.S.M.)

巴利文 Saddhammadīpa in Malaysia

www.arahant.org E-mail:arahant.mas@gmail.com

吉隆坡 中道禪林 O.B.S.W.-KL

28, Jalan 16/5,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6-03-79318122

吉隆坡 烏拉港 中道禪院 O.B.S.W.-KL (Balakong Branch)

No 8-2, Jalan Kasturi 3, Plaza Kasturi, Bt 11 Off Jalan Balakong, 43200 Cheras, Malaysia.

Tel: 012-209-0070

吉隆坡 阿喇白沙羅 中道禪院 O.B.S.W.-KL (Ara Damansara Branch)

No. 49, Jalan PJU 1A/41B, Pusat Dagangan Nzx,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318122

檳 城 中道禪林 O.B.S.W.-Penang

77, 2nd & 3rd floor, Lorong Selamat, 10400 Pulau Pinang, Malaysia. Tel:6-04-2288100

威 省 中道禪林 O.B.S.W.-S.Prai

269, 1st & 2nd floor, Jalan Kulim, 14000 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Tel:6-04- 5400405

怡 保 中道禪林 O.B.S.W.-Ipoh

61A & 61B, Jalan Chung Ah Ming, 31650 Ipoh, Perak, Malaysia. Tel:6-05-2410216

馬六甲 中道禪林 O.B.S.W.-Malacca

30, Jalan Kota Laksamana, Taman Kota Laksamana, 75200 Melaka, Malaysia. Tel: 6-06-2818391

新 山 中道禪林 O.B.S.W- Johor Bahru

No 20, Jalan Undan 6, Taman Perling,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雙溪大年 中道禪林 O.B.S. W-Sungai Petani

21, Lorong Emas 2, Taman Emas Suria, 08000 Sungai Petani, Kedah, Malaysia

太平 中道禪林 O.B.S.M. W-Taiping

24, Jalan Kamunting, Taman Kamunting, Tmn Kamunting, 34600 Kamunting, Perak, Malaysia

四、護持、贊助帳戶

臺灣護持帳戶：

社團法人中華原始佛教會

- 1. 郵局劃撥：帳號 50159965**
- 2. 臺灣銀行 天母分行：帳號 142001006834**

美國護持帳戶：

- 1.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弘法、助印）**
Citibank Savings Account 9930260993
- 2. Compassion for Children（扶助孤童）**
Citibank Savings Account 9946841178

馬來西亞護持帳戶：

Sambodhi World Berhad

HSBC Bank ： 202-124475-101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三階念佛彌陀禪 / 隨佛禪師著

初版 -- 臺北市：中華原始佛教會出版

中道禪林發行 2015.12

封面：21 × 14 公分

ISBN 978-986-91656-5-5 (平裝)

1.禪宗 2.淨土宗 3.佛教修持

226.65

104026437

《三階念佛彌陀禪》

著 作 者：隨佛禪師 Bhikkhu Vūpasama

初 版：2015 年 12 月

出 版 者：中華原始佛教會

發 行：原始佛教 內覺禪林 / 原始佛教會各地中道禪林流通

連絡地址：臺灣 臺北市北投區登山路 139-3 號

電話：(02) 2892-2505 傳真：(02) 2896-2303

網 址：www.arahant.org (大陸網址：www.arahant.org.cn)

E-mail：arahant.tws@gmail.com

大馬流通：吉隆坡中道禪林 Tel:6-03-79318122

28, Jalan 16/5, 463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大陸流通：吉林中道文化 / 吉林聖佛寺 Tel:86-4326-8052-226

吉林省蛟河林業實驗區管理局

法律顧問：陳銘釗律師

印 製：臺灣 力群印刷 886-2-2599-6288

馬來西亞 東方印務有限公司 6-04-552-2833

《非賣品》佛法之珍貴勝於一切，無法以買賣取得

佛陀正覺後 2447 年 / 公元 2015 年 12 月 初版一刷 2000 冊

原始佛教中道僧團揭櫫的「三階念佛彌陀禪」，是以《佛說阿彌陀經》為根據。又引證《相應阿含》為輔證的七覺分禪法。「三階念佛彌陀禪」的修行法，既有「持佛名號、攝念不失」為善方便，又有正念因緣法之「實相念佛」為真實義，又同時可實踐在當前生活為顯用。

依據《佛說阿彌陀經》的禪淨雙修，實際是「三階念佛彌陀禪」的禪修法，也是回歸「念因緣法」的實相念佛。

隨佛禪師 著作

- 《跟隨佛陀的人》2005
- 《不食魚肉與慈心之道》2005
- 《相應菩提道次第》2008
- 《嫉妒的覺知與止息》2011
- 《原始佛法之確證及開展》2012
- 《正覺的財富觀與生涯規劃》2014
- 《正覺人生的規劃與落實》2014
- 《十二因緣經法原說略講》2014
- 《淨土真義》2014
- 《突破困難的智慧與方法》2014
- 《原始佛教之界定》2015
- 《七覺分統貫佛陀一代聖教》2015
- 《相應菩提道次第綱要》2015
- 《三階念佛彌陀禪》2015
- 《隨佛行道第一、二、三輯》2016. 2017. 2019
- 《阿育王時代變造佛教之史探》2018



中道僧團

原始佛法 人間佛教

原始佛教會
Original Buddhism Society